|  |  |  |
| --- | --- | --- |
| WIPO-C-B&W |  | **C** |
| CDIP/11/2 |
| **2原 文：英文** |
| **日 期：2013年3月7日**  |

发展与知识产权委员会(CDIP)

**第十一届会议**

2013**年**5**月**13**日至**17**日，日内瓦**

总干事关于发展议程落实情况的报告

*秘书处编拟*

. 本文件载有总干事关于发展议程在2012年落实情况的报告。

. 本报告是总干事向委员会提交的第四份年度报告，旨在对WIPO在落实发展议程方面开展的工作进行一次高度概述和综合评价。报告力图阐明本组织开展的各项活动如何促进了发展议程的落实，以及按照将发展议程阐明的原则和建议主流化的要求，这些活动所发生的调整变化情况。

. 本报告包含两个部分和若干附件。第一部分介绍了在落实发展议程并将其并纳入WIPO正常计划活动及其各个机构的主流方面所取得的主要成果。第二部分重点介绍了在落实发展议程的各个项目方面所取得的主要成就。此外，本文件附件一概述了各项发展议程建议的落实状况，附件二概述了本委员会批准的各发展议程项目。[[1]](#footnote-2)

**第一部分：将发展议程纳入主流**

## **将发展议程纳入WIPO计划活动的主流**

. 如经批准的2012/13两年期计划和预算[[2]](#footnote-3)所示，在整个2012年，WIPO的各项活动继续注重发展议程的有效落实。

. 为制定国别方案，发展部门的各区域局与各成员国开展了密切磋商，这些计划在每个区域均已针对若干国家最终制定完毕，从而能够推出一项综合全面的发展援助框架。这些国别方案可作为与成员国开展进一步磋商的参照点，并可确保在WIPO交付技术援助的过程中能够更加透明，横向协调更加完善。

. 发展议程指导了WIPO学院的活动。在这方面，《WIPO学院教育培训课程概览》于2012年底出版，它以简明清晰的方式介绍了WIPO学院所有培训计划的内容和合作伙伴，显示了专业发展课程、远程学习课程、学术机构课程、管理人员教育课程和WIPO暑期学校课程等各具特色、不断增多的教学内容。此外，通过与内部专家、学术界和各国主管部门磋商，远程学习课程还为其课程开发了特有的发展议程模块，将发展议程问题以四种语文正式纳入知识产权概论课程，并将其以所有六种语文纳入四门高级课程。按照教学职责，教师们一直在高级课程的高级论坛中推动并讨论当前有关知识产权和发展的问题。参加硕士课程的学生被鼓励提交有关促进在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中实现知识产权和公共利益之间适当平衡的论文。而且，知识产权和发展问题也被明确地纳入了与学术界、校友和内部专家举行的磋商中。一些职业发展课程特别重视加强学员们在设计有关知识产权和发展的特定国家项目方面的能力。在过去的数年中，WIPO学院所有课程提供的培训科目均经过重新调整，以便根据不同情况分别纳入发展议程方面。这些内容须接受定期评估，并且会适时调整，以通过更有效的方法融入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特定需求。

. 在创新方面，WIPO一如既往地将其所有活动侧重于支持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成为创新技术、流程和组织的创造者、所有者和成功的使用者，最终目标是促进其文化、社会和经济发展，使其能够在与包括发达国家在内的国际知识产权协作中成为胜任的合作伙伴。为此，WIPO连续不断地开发并向发展中国家及其相关机构提供专门的知识产权工具(指南和手册包括：《专利申请书起草》、《大学和公共资助研究机构的知识产权管理》、《学术机构知识产权评估实用指南》、《技术转让协议模本》、中小企业出版物等、)、能力建设课程和定制项目(如，《研发网络——研究机构战略》)。

. 作为促进落实发展议程建议1、2、4、10和11的常规活动的一部分，面向发展中国家的WIPO专利信息服务(WPIS)特别向知识产权机构和中小企业提供各种服务。应请求，WPIS协调了向发展中国家的公共机构和中小企业提供最新检索报告的活动。由于是在那些尚未开展TISC业务的国家或者检索需要提供TISC工作人员不具备的特定专业知识或难以获取资源的领域提供专利信息检索报告，WPIS补充了通过技术创新支持中心(TISC)提供的服务。检索报告大多由对WIPO的公益报告单独配额做出了承诺的各捐助国专利局的专家确定。在帮助开展这类协调获取技术的过程中，WPIS还对发展中国家的中小企业和机构的需求做出回应(建议4)、使用捐助国的捐助并促进知识产权的利用(建议2)。

. 通过鼓励发达国家的机构与发展中国家的机构分享知识产权，以及从整体上改进通过WIPO Re:Search数据库获取知识产权和知识，WIPO Re:Search推动了各项发展议程目标的实现。此外，由于10月举行的年度大会和伙伴关系讲习班，通过在发达国家的机构中招待发展中国家的科学家，WIPO Re:Search促进了合作与交流，从而推动了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能力建设。而且，该数据库为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获取知识和技术提供了便利，促进了创造力和创新，并且在WIPO范围内加强此类活动，为WIPO如何能够与其他政府间组织合作并提供如何获取和利用与知识产权相关的技术信息、尤其是在请求方甚感兴趣的领域提供咨询意见树立了一个典范。总之，Re:Search数据库显示了WIPO为加强向发展中国家转让技术所采取的一项新举措。

. 过去一年中，本组织继续向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提供立法援助。按照发展议程的原则，同时牢记处于不同发展水平的国家所适用的灵活性，这类咨询以发展为导向，兼顾各方利益，并且顾及了成员国的特定要求。其中还包括在国家层面落实国际义务(如因《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TRIPS)和WIPO管理的各种条约、以及最近缔结的《视听表演北京条约》而产生的国际义务)方面给予援助。在提供这类服务的过程中，WIPO秘书处遵循了中立原则，并遵守了保密义务。

. 发展议程(建议16和20)强调了保留一个强有力的公有领域的重要性，尤其在WIPO的准则制定方面。在CDIP第八届会议期间，委员会讨论了加强公有领域的可获取性的必要性,尤其是通过与文化遗产机构和联合国教科文组织(UNESCO)的合作来加强公有领域的可获取性。根据这一要求，WIPO秘书处参加了2012年9月在加拿大温哥华举行的题为“数字化代的世界记忆：数字化与保存”的UNESCO大会。应UNESCO的请求，WIPO为与知识产权有关的两场分会的组织工作提供了帮助，其中一场分会涉及数字化和数字化显示，另一场分会关注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按照CDIP的要求，秘书处将公有领域与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区分为两个不同的概念。

. 就发展议程(建议22)及WIPO秘书处关于千年发展目标(MDG)的工作而言，在CDIP第九和第十届会议期间，成员国表示有意继续获得有关WIPO对于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及其参与联合国有关2015年后发展框架的机构间进程所做贡献的信息。[[3]](#footnote-4)会议要求WIPO秘书处采取必要步骤，加入千年发展目标差距问题工作组和有关千年发展目标指标的机构间专家组(IAEG)。作为回应，WIPO加入了千年发展目标差距问题工作组，参加了该组于2013年2月7日召开的会议，并特别就有关获取价格可承受的基本药物和知识产权相关的议题的讨论提供了帮助。秘书处将继续参与千年发展目标差距问题工作组的工作，并为此作出适当的贡献。目前，WIPO是联合国发展集团(UNDG)千年发展目标差距问题工作组的一名观察员。

. 按照发展议程(建议30和40)的要求，WIPO在整个2012年继续加强其对联合国工作的参与，积极履行其作为联合国系统专门机构的作用。除本组织与世界卫生组织(WHO)和世界贸易组织(WTO)这类合作机构保持的长期合作外，WIPO还将合作关系扩展至与其他的联合国和政府间组织的合作，并参加了所有相关的联合国会议、进程和举措。例如，在2012年期间，WIPO秘书处参与的活动有：启动2015年后发展框架的联合国机构间进程、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Rio+20)、联合国经社理事会(ECOSOC)2013年实质性会议的筹备、在多哈举行的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UNFCCC)第18次缔约方大会、UNFCCC技术执行委员会、信息社会世界峰会论坛(WSIS论坛)和互联网治理论坛。

以下为WIPO与其他政府间组织合作的成果摘要：

* 1. 2012年9月，WIPO成为以下由联合国秘书长建立的有关2015年后发展议程的联合国系统工作组(UNTT)的成员，即：
1. 可持续发展目标(SDGs)技术支助组；
2. 全球合作伙伴关系促进发展工作组；及
3. 监督和指标工作组。

特别值得一提的是全球合作伙伴关系促进发展工作组，该组重点关注总结八项千年发展目标的经验教训以及在2015年后发展议程中与延续全球伙伴关系相关的一系列特定主题。WIPO和联合国贸易发展大会(UNCTAD)作为共同主要作者，与国际电信联盟(ITU)、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OHCHR)、联合国环境署(UNEP)、UNESCO、UNFCCC、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UNEP)和世界气象组织(WMO)一起制定题为“2015年后的促发展全球伙伴关系中致力于可持续发展的科技和创新”的主题评述。[[4]](#footnote-5)该工作组拟定的所有评述均将纳入将于2013年出版的一份报告中。

(b) 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Rio+20)是2012年日程中的一项主要活动。WIPO以“联合国观察员”的身份出席了筹备委员会会议以及大会。就此而言，秘书处的作用是在成员国或大会秘书处、局或其他联合国机构提出要求时，为该进程提供支助，从而督促有关知识产权问题的讨论，并应请求提供有关知识产权问题的信息。在里约热内卢，WIPO与巴西工业产权局联合举办了一次信息通报会，为推广诸如WIPO绿色计划、《专利状况报告》、CDIP的TISC项目和发展议程等WIPO项目提供了助益。这些举措均旨在深化对知识产权及其与可持续发展的关系的理解，并促进WIPO在这方面的工作。在Rio+20大会上，WIPO与巴西工业产权局联合举办了一次题为“绿色创新和技术：实用解决方案”的周边会议。

(c) Rio+20大会讨论的并反映在发展议程中的一个关键问题是技术转让问题。WIPO秘书处向第67届联合国大会秘书长的报告提交了一份文稿，其中重点涉及支持技术转让的实用工具。进一步促进与联合国秘书处的关系，帮助确保WIPO作为联合国系统内关于知识产权的核心地位，这仍将是秘书处今后的目标。

(d) 创新和技术转让也被视为减缓和适应气候变化的关键。就此而言，知识产权是WIPO作为观察员出席的UNFCCC缔约国大会(COP)的各缔约方经常讨论的一个问题。近年来，在COP会议(包括最近在多哈举行的COP第18次会议)上，WIPO秘书处成为有关技术转让的联合国系统周边会议的主办者。这项工作是在气候变化工作组的范围内进行的，该工作组是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CEB)方案问题高级别委员会(HLCP)的一部分。

(e) 在2012年一年中，WIPO秘书处继续按照发展议程(建议24)有效参与信息社会世界峰会(WSIS)的工作。总干事在2012年5月召开的WSIS会议开幕式上作了主题发言，其中强调了若干发展议程建议(尤其是建议10和27)中蕴含的一些原则。以下是他的发言中传达的一些主要信息：

1. 知识产权是平衡创新和创造过程中的各种利益、同时又对其加以调和的一种机制：一方面是创造者和创新者的权利(通过激励创造并为作者提供有尊严的生存权)，另一方面，通过扩散文化和内容，并推广至社会(公益目标)；
2. 知识产权在应对内容制作成本与“内容获取近乎无成本”的复制(如在数字环境中)的这一挑战至关重要；
3. 信息通信技术(ICT)为知识民主化提供了巨大的机遇，也许是自印刷机诞生以来最大的机遇；以及
4. 在帮助成员国成为内容制造商(“内容丰富”)以及“分发渠道丰富”方面，知识产权和WIPO可发挥重要作用，也就是说，提高其以内容分发商的身份参与市场的程度，以便获得内容的价值。

(f) 考虑到发展议程(建议30)，并且认识到获取饮用水和卫生设施作为一项基本人权*[[5]](#footnote-6)*，自2011年起，WIPO秘书处便与国际可再生能源机构(IRENA)和水、环境和卫生全球研究所(GIWEH)合作，在饮用水领域制定了两份专利状况报告，即：《*海水淡化技术及将可替代能源用于海水淡化专利状况报告*》以及《*膜过滤和UV水处理专利状况报告*》。2012年，WIPO秘书处与IRENA和GIWEH在世界水日联合主办了以“*专利信息在支持可持续获取安全饮用水方面的作用*”为题的讲习班。WIPO在水领域开展的合作正在帮助人们提高认识，进一步了解专利信息在应对与水相关的挑战方面所能够发挥的作用。

(g) 发展议程概括了促进中小企业和创业精神(建议4)以及加强国家在保护国内创造、创新和发明方面的能力的重要性。全球创业周(GEW)为那些创建企业、从而将想法变为行动、带动增长和扩大人类福祉的创新者和岗位创造者而设。2012年，按照发展议程(建议40)的精神，WIPO与UNCTAD、联合国训练研究所(UNITAR)、国际劳工组织、国际贸易中心(ITC)、日内瓦大学(UNIGE/UNITEC)和日内瓦经济发展部共同主办了2012年的全球创业周活动。WIPO的参与主要是创业精神推广方面，以及有关知识产权和专利信息的能力建设分会。

. 确保公民社会参与和参加WIPO的工作仍是一项主要目标(建议42)。2012年，WIPO继续推动将非政府组织纳入其活动的工作。总干事在2012年4月主持了与所有经认证的非政府组织举行的首次年度开放式会议，使与会者有机会与总干事就2012年WIPO的工作重点和目标以及有关国际知识产权制度的相关问题展开对话。为尽可能扩大影响，会议的视频记录发布在WIPO网站。除重申WIPO极为重视与公民社会的互动外，本次会议还包括其他举措，如为非政府组织举办的信息通报会。

. 应成员国的请求，WIPO秘书处继续落实有关知识产权制度中的灵活性的工作计划。在与专利相关的灵活性方面，WIPO秘书处为CDIP制定了文件[[6]](#footnote-7)，其中提供了有关在国家法律中落实十项灵活性的详细信息，即：强制许可和政府使用、权利用尽、研究豁免、监管审查豁免、实用新型、过渡期、自然中存在物质的可专利性、与披露相关的灵活性、实质性审查制度，以及知识产权局对契约性反竞争做法的当然控制。在CDIP第十届会议上，委员会还启动了一份文件(CDIP/10/11)的审议，该文件含有四个问题的信息，这些问题可在将来有关与专利相关的灵活性的文件中予以涉及，即：植物可专利性的排除范围、软件相关发明的可专利性或可专利性的排除、专利执法中的刑事处罚(TRIPS第61条)，以及与国家安全有关的措施。

. 根据成员国达成的一致意见，WIPO继续落实旨在提高在国家层面实际落实灵活性的意识的活动。在这方面，继续开展了更新网站[[7]](#footnote-8)的工作，其中提供了在WIPO开展的有关灵活性工作的资源，以及其他政府间组织的相关资源。网站还提供了一个数据库，可帮助用户搜索有关在国家法律中落实知识产权灵活性的信息。在其第十届会议上，委员会同意暂时仅纳入文件CDIP/5/4中阐明的有关与专利相关的灵活性的数据。委员会就建立进一步的数据库的参数达成了一致，以帮助用户分享诸如成员国提交的案例研究和法庭案例。

. 在整个组织启动了一次强制性的道德和诚实培训计划，无论合同安排和期限，培训对象针对所有人员。2012年，超过300名工作人员参加了培训，其余工作人员将在2013年接受培训。培训课题涉及责任制、利益冲突处理、提升令人尊敬的工作环境、在履行职能过程中的本组织最佳利益、独立性和对本组织原则的忠诚。此外，WIPO秘书处发布了举报保护政策(WPP)，该政策适用于所有人员，而无论其合同安排的性质和期限。WPP确认了所有人员报告不容忽视的不良行为的义务、以及本组织有关保护举报人及保护WPP中所定义的所有参与监督活动的人士的承诺。在通过于2013年月日开始生效的本组织新版《工作人员条例和守则》时，成员国正式将国际公务员委员会(ICSC)《国际公务员行为准则》纳入了本组织的监管框架。

. 2012年期间，启动了将已完成和评估完毕的发展议程项目主流化的工作。在此方面:

1. 知识产权技术援助数据库(IP–TAD)[[8]](#footnote-9)所提供的便利被广泛地用于不同的目的(包括年度报告、区域开展的技术援助活动的具体信息和有针对性的知识产权相关问题)，并被用于确定WIPO在特定知识产权领域所聘请的顾问姓名。此外，知识产权顾问花名册(IP-ROC[[9]](#footnote-10))也定期获得更新，作为识别特定知识产权工作和领域顾问的工具。当规划某个特定国家或区域的技术援助活动时，数据库还被用于确定不同领域的知识产权专家、其使用的语言、具备的知识和所在的地理位置。
2. 关于知识产权发展资源牵线搭桥数据库(IP-DMD)[[10]](#footnote-11)，WIPO已开始在成员国中确定联系人，在数据库的使用方面帮助提高认识，开展能力建设，与捐助者建立伙伴关系。就此出版了多语种的宣传单页，以帮助成员国了解IP‑DMD的推出。
3. 本组织将旨在为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知识产权局提供技术援助的活动主流化，以改进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中这些国家用于接受、管理、审核、登记和出版知识产权所有权的ICT业务系统。目前，共有62个知识产权局正在使用WIPO根据该计划提供和支助的系统。2012年期间，在54个国家开展了活动，遍及所有区域。
4. 创建了富有经验的国际和国家专家库，为帮助其他潜在的有意制定知识产权战略的国家提供了促进该进程的宝贵资源。
5. 在知识产权和竞争政策领域，WIPO秘书处拟定了一项《关于知识产权拒绝许可的研究报告——可能方法的比较研究》，若干国家的专业政府官员对该报告进行了审核。还委托开展了一项关于《手机行业专利收购和使用的影响》的研究，报告由福特汉姆大学(Fordham University)法学院法律和信息政策中心(CLIP)编拟。此外，还在某些国家举办了若干研讨会和讲习班，参加者为各国知识产权局和竞争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在某些情况下还包括本地法官和法律工作者。

# 在其他WIPO机构的工作中将发展议程主流化

. WIPO大会在第三十九届会议上批准的“协调机制以及监测、评估和报告模式”(简称“协调机制”)要求“WIPO相关机构在其提交大会的年度报告中，增加一段怎样为各项发展议程建议的落实作出贡献的说明”。2012年，编订了第二份此类报告，并提交给第四十届大会。大会注意到上述报告并将上述报告中的相关段落转给CDIP，供其在第九届会议上审议。[[11]](#footnote-12)

. 在履行涉及WIPO各机构的职责时，秘书处力图严格遵循相关的发展议程建议，尤其是提案集B中包含的建议。过去一年，秘书处在推进成员国谈判的进程中保持了中立性。这些进程的参与度总是很高，并且采用了基于多利益攸关方的方法。准则制定活动具有包容性、受成员驱动，并且顾及到不同发展水平和国际知识产权协定中的灵活性。此外，在开展准则制定活动前，开展了若干非正式的、开放的和兼顾各方的磋商，这些磋商促进了来自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专家们的参与。

. 以下段落总结了WIPO各相关机构在2012年取得的进展及其对落实发展议程的贡献：

#### 知识产权与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艺政府间委员会

. 知识产权与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艺政府间委员会(IGC)于2012年2月14-22日举行了第二十届会议、于2012年4月16-20日举行了第二十一届会议、于2012年7月9-13日举行了第二十二届会议。IGC致力于就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举行谈判、合并和精简案文草案。2012年10月举行的WIPO大会一致同意，应本着诚意，在代表性适当的情况下继续保持谈判和参与，最终完成一份国际法律文书的案文，确保有效保护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以便提交2013年的WIPO大会。[[12]](#footnote-13)此外，大会还就2013年的IGC工作计划达成了一致。

. 结束IGC的谈判是发展议程的一项主题(建议18)，其中促请委员会“在不妨碍取得任何成果，包括可能制定一份或多份国际文书的前提下，加快保护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艺的进程”。IGC的工作还受到建议12、14、15、16、17、20、21、22、40和42的指导。准则制定活动是成员国驱动的，并自动确保参与性进程，其中顾及了所有成员国的利益和优先事项，以及其他利益攸关方的观点，包括经认证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建议15和42)的观点。IGC的准则制定过程适当地考虑到公有领域的边界、作用和形态(建议16和20)，并兼顾了国际知识产权协定中的灵活性(按照发展议程建议12、14和17)。IGC的谈判基于开放和兼顾各方的磋商(建议21)，并支持联合国的发展目标(建议22)。IGC的工作继续为在WIPO的工作中将发展问题的主流化作出贡献。

#### 专利法常设委员会

. 专利法常设委员会(SCP)于2012年5月21-25日举行了委员会第十八届会议，期间审查了以下问题：(i) 专利权的例外和限制；(ii) 专利质量，包括异议制度；(iii) 专利与卫生；(iv) 技术转让；以及(v) 专利顾问与其客户之间信函的保密性。关于专利权的例外和限制，WIPO秘书处基于成员国对调查问卷的72条答复，提供了一项概述[[13]](#footnote-14)。关于专利质量，SCP讨论了代表团提出的若干提案，就异议问题，秘书处提供了相关研究报告的修订版，其中包括其他类型的管理撤消或审核机制。[[14]](#footnote-15)

. SCP还关注专利与卫生问题，就此委员会讨论了非洲集团和发展议程集团以及美利坚代表团提出的提案。此外，秘书处还拟定了一份有关WIPO、WTO和WHO内专利与卫生问题的文件[[15]](#footnote-16)，其中列出了项目和活动清单，包括其状态和成果。关于技术转让问题，讨论基于秘书处编拟的两份文件，第一份文件[[16]](#footnote-17)列出了WIPO在技术转让领域开展的各种活动，第二份文件[[17]](#footnote-18)包含了与专利相关的激励措施的范例和经验，以及技术转让的妨碍。

#### 商标、工业品外观设计和地理标志法律常设委员会

. 商标、工业品外观设计和地理标志法律常设委员会(SCT)于2012年2月1-3日恢复并结束了第二十六届会议，于2012年9月18-21日召开了第二十七届会议，并于2012年12月10-14日召开了第二十八届会议。应委员会的请求，秘书处拟定了一份研究报告，其中分析了在工业品外观设计法律和实践领域应用条款和规则草案对于SCT成员、尤其是发展中国家、最不发达国家和经济转型中国家的潜在利弊和局限。该研究还分析了在某些国家灵活性的可用性。按照发展议程(建议15和35)，代表团注意到对于在WIPO开展的一项准则制定做法的影响进行评估所带来的益处。

. SCT的某些成员国强调了发展议程提案集A(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与提案集B(准则制定活动)对于SCT在工业品外观设计方面的工作的重要性。一些代表团注意到SCT取得的一些进步，因为按照发展议程(建议1、2、15和17)的要求，其准则制定活动正在日益顾及到不同发展水平、权衡利弊，也更加透明和更具有包容性。SCT第二十六届会议期间关于工业品外观设计法律的讨论尤其显示出这方面的进步。

#### 版权及相关权常设委员会

. 版权及相关权常设委员会(SCCR)分别于2012年7月16-25日和2012年11月19-23日召开了第二十四届和第二十五届会议。此外，还于2012年10月17-19日在日内瓦召开了一次有关视障者/阅读障碍人士的例外和限制的闭会期间会议。最后，于2012年12月17-18日在日内瓦召开了外交会议筹备委员会会议，该外交会议旨在最终缔结一项视障者/阅读障碍人士获取公共作品的条约。

. 2012年期间，委员会参与了关于教育、图书馆和残疾人的例外和限制以及保护广播组织的讨论。各方就召开一次外交会议筹备委员会会议达成了一致，外交会议的目的在于最终缔结一项帮助视障者/阅读障碍人士获取公共作品的条约。

#### 执法咨询委员会

. 执法咨询委员会(ACE)于2012年12月19-20日召开了该委员会第八届会议。ACE的工作注重技术援助并与其他机构和私营部门协调，以解决假冒和侵犯版权的问题。委员会的工作受到发展议程原则的指导(尤其是建议45)，这在工作计划的以下内容中得到反映：i)对不同类型的知识产权侵权违法行为和动机的分析，顾及了社会经济和技术变量以及不同发展水平；ii)具有针对性的研究，旨在建立用于衡量假冒盗版对社会的社会、经济和商业影响的分析方法，同时顾及经济和社会现状的多样性以及不同发展阶段；以及iii)从社会经济福利的角度出发，分析不同举措、替代性模型和其他可能选项，以应对假冒盗版的挑战。

. 在第八届会议上，委员会再次强调了发展议程建议45的指导作用，突出了ACE在充实有关如何树立尊重知识产权的风尚的讨论方面所作的积极贡献，并夯实了其以建设性的姿态支持委员会工作的承诺。代表团讨论了ACE对按照协调机制的要求及其在落实相关发展议程建议方面作出的贡献。代表团感谢秘书处针对每项活动提供的额外详细资料(包括举办地点、是否有合作机构、参会国家、活动目的简要介绍以及对整个计划的网络链接)，认为这方面的工作有所改进。代表团建议提供更多资料，如演讲人简历和演讲幻灯片，秘书处保证今后将尽可能提供关于活动的更多资料，包括各参与方的内容。[[18]](#footnote-19)

#### 专利合作条约工作组

. 专利合作条约(PCT)工作组于2012年5月29日至6月1日召开了第五届会议。工作组注意到国际局所提交的一份关于落实建议、按照发展议程建议尤其是工作组在其第三届会议上批准的提案集A和C改进PCT运作的进展报告。[[19]](#footnote-20)由WIPO秘书处、申请人、签约国和国家知识产权局(在国内和国际两方面)将做出这些改进，目的在于提高PCT体系的效率，包括处理专利申请方面及支持向发展中国家开展技术转让和技术援助方面。

. 工作组注意到国际局编拟的有关根据PCT第51条为发展中国家协调技术援助并为技术援助项目提供资金的研究报告，其中包含2010-11两年期与PCT有关的技术援助项目的细节。[[20]](#footnote-21)工作组还注意到一项研究报告，其中评估了PCT体系在向发展中国家传播技术援助信息、助其获取技术和组织技术援助方面所发挥的作用。[[21]](#footnote-22)

# 第二部分：发展议程项目

. 成员国批准了27个项目，落实了31项发展议程建议[[22]](#footnote-23)。截至目前为落实这些项目批准的财务资源约为25,416,610瑞士法郎。

. 有关CDIP批准的所有发展议程项目进展状况的全面概述载于本文件附件二，其中概述了27个经批准的发展议程项目及其落实状况，以及这些项目的主要成就和成果。

. 总的说来，2012年期间，针对12个已完成的发展议程项目提交了最终独立评价报告，供CDIP第九和第十届会议审议，这些报告为：

1. “调动资源促进发展”会议项目(落实建议2)–评价报告呈交委员会第九届会议。[[23]](#footnote-24)
2. 知识产权技术援助数据库(IP-TAD)项目(落实建议5)–评价报告呈交委员会第九届会议。[[24]](#footnote-25)
3. 专业数据库接入和支持项目(落实建议8)–评价报告呈交委员会第九届会议。[[25]](#footnote-26)
4. 建立“初创”国家知识产权学院试点项目(落实建议10)–评价报告呈交委员会第九届会议。[[26]](#footnote-27)
5. 知识产权与公有领域项目(落实建议16和20)–评价报告呈交委员会第九届会议。[[27]](#footnote-28)
6. 知识产权与竞争政策项目(落实7、23和32)–评价报告呈交委员会第九届会议。[[28]](#footnote-29)
7. 知识产权发展资源牵线搭桥数据库(IP-DMD)项目(落实建议9)–评价报告呈交委员会第十届会议。[[29]](#footnote-30)
8. 智能知识产权机构项目(落实建议10)–评价报告呈交委员会第十届会议。[[30]](#footnote-31)
9. 国家机构创新与技术转让支助结构项目(落实建议10)–评价报告呈交委员会第十届会议。[[31]](#footnote-32)
10. 关于提升国家、次区域和区域知识产权机构和用户的能力项目(落实建议10)–评价报告呈交委员会第十届会议。[[32]](#footnote-33)
11. 关于知识产权、信息通信技术(ICT)、数字鸿沟和获取知识项目(落实建议19、24和27)–评价报告呈交委员会第十届会议。[[33]](#footnote-34)
12. 开发专利信息查询工具项目((落实19、30和31)–评价报告呈交委员会第十届会议。[[34]](#footnote-35)

. 委员会关于独立评价报告的讨论使下述三个项目的第二阶段获得批准，即：

1. 专业数据库接入和支持项目(落实建议8),2012年处于落实过程，2013年底完成[[35]](#footnote-36)；
2. 关于为建立“初创”国家知识产权学院试点项目(落实建议10),2012年处于落实过程，2013年底完成[[36]](#footnote-37)；以及
3. 开发专利信息查询工具项目(落实建议19、30和31),2012年处于落实过程，2013年底完成[[37]](#footnote-38)。

. 委员会关于评价报告的讨论显示了对评估已完成的发展议程项目的强烈兴趣，从而可帮助总结经验教训、明确最佳做法、并为今后与发展有关的活动提供全面信息，同时对设计新项目也大有裨益。本组织还要求系统地落实评估人提出的已获得认可的建议。

. 此外，在2012年继续开展了落实其他已批准项目的工作。向CDIP第十届会议提交了这些项目落实情况的进展报告(CDIP/10/2)[[38]](#footnote-39)，成员国对报告进行了讨论。截至2012年底，在委员会第三和第八届会议之间批准的11个项目仍在落实过程中，即：

1. 加强各国负责知识产权事务的政府机构和利益攸关者机构管理、监督和促进创意产业的能力，并提高版权集体管理组织的业绩和联网能力项目(落实建议10)–2012年处于落实过程，在CDIP第十届会议批准新的时间表后于2015年完成。
2. 加强WIPO注重成果的管理(RBM)框架为监测和评价发展活动提供支持项目(落实建议33、38和41)–2012年处于落实过程，在CDIP第十届会议批准新的时间表后于2013年完成。
3. 知识产权与经济社会发展项目(落实建议35和37)–2012年处于落实过程，在CDIP第十届会议批准新的时间表后于2013年完成。
4. 使用适用技术特有科技信息方面的能力建设，作为应对已查明发展挑战的解决方案项目(落实建议19、30和31)–于2012年完成，评价报告将呈交委员会下届会议。
5. 面向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企业发展的知识产权与产品品牌建设项目(落实建议4和10)–2012年处于落实过程，2013年6月完成。
6. 知识产权与技术转让：共同挑战–寻求解决方案项目(落实建议19、25、26和28)–2012年处于落实过程[[39]](#footnote-40)，2013年年底完成。
7. 开放式合作项目和知识产权模式项目(落实建议36)–2012年处于落实过程，2013年6月完成。
8. 知识产权与人才流失(落实建议39和40)–2012年处于落实过程，2013年6月完成。
9. 知识产权与非正规经济(落实建议34)–2012年处于落实过程，2013年6月完成。
10. 专利与公有领域(落实建议16和20)–2012年处于落实过程，2013年6月完成。
11. 关于加强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之间知识产权与发展问题南南合作的项目(落实建议1、10、11、13、19、25和32)–2012年处于落实过程，2013年年底完成。

. 除上述项目外，在委员会第九届会议上，成员国批准了在布基纳法索和一些非洲国家[[40]](#footnote-41)加强视听行业发展的项目提案。该项目于2013年1月开始实施。

41. 发展议程项目的落实工作在2012年取得的一些主要成果如下：

1. 围绕建立“初创”国家知识产权学院试点项目，共推出了六所国家“初创”知识产权学院，目前正在实施培训讲师的阶段。
2. 该项目的第一阶段在2012年期间侧重于推动获取专业技术数据库的建设，尤其是通过获得研究成果，促进发展创新(ARDI)计划[[41]](#footnote-42)开发的科技期刊方面的订阅数据库；商业专利数据库方面的获取专业专利信息(ASPI)计划；以及通过建立技术创新支持中心(TISC)开展能力建设，以便获取并使用技术信息。从2012年5月开始的项目第二阶段侧重于通过网上培训开展能力建设，从而加强项目的长期可持续性，同时鼓励通过新开发的“eTISC”知识管理平台[[42]](#footnote-43)交流经验和最佳做法。在29个国家开展了不同水平的培训讲习班，截至2012年底共建立了36个TISC。
3. 2012年期间，对加强各国负责知识产权事务的政府机构和利益攸关者机构管理、监督和促进创意产业的能力，并提高版权集体管理组织的业绩和联网能力这一项目进行了审核。举办了一次讲习班，旨在采纳对项目的战略重新定位，随后获得了CDIP第十届会议的批准。对项目的重新定位，使项目得以在更大范围内建立更有效的知识产权机构，并通过向发展中国家的版权集体管理组织提供最新的技术基础设施，促进在知识产权保护和公共利益之间实现合理平衡。[[43]](#footnote-44)
4. 在为2012/13两年期部署了更强大和注重成果的衡量框架后，增强WIPO注重成果的管理(RBM)框架，支持对发展议程活动的监测和评估项目侧重于加强监测机制。具体说来，2012年的工作重点在于加强对2012年工作计划的监测，统筹考虑工作计划的各项活动、对两年期预期结果的贡献以及相关资源。利用ERP系统制定了第一代工作计划工具，其中也包括用于监测工作计划落实情况的工具。
5. 围绕知识产权与社会经济发展项目，智利和巴西的国别研究完成了必要的知识产权数据能力的创建，研究小组利用该数据调查了知识产权在微观层面的使用模式。此外，还在中国、泰国和乌拉圭启动了三项国别研究。通过事实调查任务组以及与利益攸关方进行的访谈，对现有数据和国家决策者的分析需求进行了评估。尽管这些研究的实质方向有所不同，但研究中采用的一个共同方法是，通过现有的微观数据，了解知识产权政策对创新和公司绩效产生了何种影响。此外，2012年还启动了一项有关知识产权在埃及信息通信技术(ICT)行业的作用的研究，实施工作将在2013年初展开。
6. 在三个最不发达国家(孟加拉国、尼泊尔和赞比亚)落实了使用适用技术特有科技信息方面的能力建设，作为应对已查明发展挑战的解决方案项目。这些国家中每个国家的国内专家组均确定了本国的优先需求。例如，在赞比亚确定的优先需求领域是独立太阳能水蒸馏系统——以方便获取清洁饮用水，以及收集雨水用于小型灌溉。基于这些需求，WIPO秘书处检索了欧洲专利局、美国、日本、德国、加拿大、澳大利亚和印度的专利数据库，为确定的问题领域落实相关的技术解决方案。为提出最适当的技术，编拟了技术专利状况报告，这些报告随后被用于拟定一份商业计划书，以便提供落实这些技术的框架。随后，这一进程须提交国家咨询机关和多利益攸关方论坛，对其方法进行审批。该项目为国家驱动、基于需求、具有时间限制、透明、包容性和发展导向，完全符合发展议程的原则。
7. 根据建议10，面向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企业发展的知识产权与产品品牌建设项目在2012年侧重于能力建设和提高意识部分。在巴拿马，针对三种优选产品(即，椰子、咖啡和Mola刺绣)而制定的品牌战略取得了进展。在泰国，为落实品牌建设战略的建议，确定了主要合作伙伴，同时为执行知识产权和产品品牌建设项目开发了方法矩阵。在乌干达，与涉及三种选择产品的利益攸关者举行了磋商，这三种产品是棉花、香草和芝麻。
8. 2012年完成并评估了开发工具，促进专利信息获取的项目。随后，委员会批准了项目第二阶段，该阶段涉及制定专利状况报告，作为利用专利信息的工具。[[44]](#footnote-45)启动了规划拟将制定的新的状态报告的工作，例如，拟与新的外部合作伙伴——《巴塞尔公约》(UNEP)秘书处协作编拟的有关电子废弃物管理的报告。因此，第二阶段将继续与对于特定技术领域尤感兴趣的外部合作伙伴开展富有成效的协作。这类协作可确保每份报告的实用性，并可对落实建议30和40作出贡献(其中呼吁在发展相关的活动中与其他专利局开展协作)。2012年10月与菲律宾知识产权局合作主办的两次讲习班上，与TISC和大学的工作人员分享了第一阶段制定和使用报告经验，而这类专利分析可被纳入通过TISC提供的高级专利信息培训，成为其中的一个正常部分。最后，在CDIP第10次会议期间，正式推出了有关使用和利用专利信息的电子教程。[[45]](#footnote-46)
9. 围绕“知识产权与技术转让：共同挑战—寻求解决方案”项目，2012年7月16-17日在新加坡针对亚洲国家举行了首次区域性磋商。作为项目最后一个阶段，区域性磋商通过了一整套建议，送交高级别专家论坛审核。
10. 在完成了分类-分析研究(其中包含成员国的评论意见)后，秘书处分别在2012年5月11日和6月18日与成员国组织了正式和非正式的开放式会议，就“开放式合作项目和知识产权模式项目”(建议36)展开讨论。目前还正在筹备召开一次专家会议，围绕开放协作项目交流最佳做法。
11. 围绕知识产权与人才流失项目进行的影射研究取得了显著进展。初步结果显示，发明者移民的数据与有关高等教育人才的移民统计数据一致，从而确认了专利统计数据可提供有关知识工人流动的有价值的信息。
12. 围绕知识产权与非正规经济项目，完成了有关非正规经济中知识产权保护局限的概念性内部研究报告初稿，目前正在进行国家案例研究的起草。2012年11月，在相关顾问和外聘专家的参与下，WIPO与创新经济研究所(IERI)在南非的比勒陀利亚举办了项目中期讲习班，产生了修订后的概念研究报告，其中采用了国家案例研究相同的方法和共同的调查工具。
13. 2012年，专利与公有领域项目在筹备开展一项研究方面取得了进展，该项研究拟从微观层面分析涉及公有领域的情况下专利制度的影响，即，专利制度中的个体在作出有关使用或不使用排他性专利权的选择时会采取何种行为，以及这些行为对公有领域产生的影响。该项研究将有助于制定有针对性的和平衡的立法、监管和政策框架，并有助于增强涉及专利和公有领域的问题和影响方面的知识。
14. 围绕关于加强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之间知识产权与发展问题南南合作的项目，于2012年8月在巴西利亚召开了首届区域间知识产权治理、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艺(GRTKF)会议。此外，2012年9月在日内瓦召开了首届有关知识产权与发展的南南合作年度大会，为突出和深入讨论在传统知识、遗传资源和民间文艺、知识产权治理、版权及相关权领域加强南南合作的重要性提供了一次难得的机遇。该项目取得的其他成果包括在IP-TAD和IP-DMD中引进新功能，以及启动一个有关南南合作的网页设计，作为汇集南南合作在知识产权领域所有活动的一站式工具。

# 结 论

42. 秘书处继续按照成员国的集体决策，循序渐进地推进发展议程的落实工作。在今后的一年中，随着更多的项目执行并评估完毕，发展议程建议的主流化进程将更加持续深入。协调机制所预期的发展议程外部审核进程将在今年下半年开始并于2014年结束，它必将使成员国和WIPO管理层更加深入地了解发展议程在今后的落实情况。WIPO将一如既往，及时地对成员国的需求及其对发展议程的持续有效落实所做的贡献作出响应。

[后接附件]

**截至2012年12月底发展议程建议的落实情况**

|  | **建 议** | **CDIP讨论情况** | **落实情况** | **背景文件** | **进展报告** |
| --- | --- | --- | --- | --- | --- |
|  | WIPO的技术援助应特别面向发展、按需求提供、透明，并兼顾发展中国家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的优先事项和特别需求以及各成员国不同的发展水平；对各项活动应规定完成期限。在此方面，技术援助计划的制定和执行机制以及评价程序，都应符合各国的国情。 | 已讨论。就活动达成了一致(CDIP/2/4) | 自2007年10月通过发展议程后开始落实。此建议正在通过“加强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之间知识产权与发展问题南南合作”项目得到落实(项目DA\_1\_10\_11\_13\_19\_25\_32\_01，载于文件CDIP/7/6)。 | CDIP/1/3CDIP/2/2 | CDIP/3/5CDIP/6/3CDIP/8/2CDIP/10/2 |
|  | 通过捐助国提供资金，增加对WIPO的援助，在WIPO设立最不发达国家专项信托基金或其他自愿基金，同时继续高度重视通过预算内和预算外资源为在非洲开展活动提供资金，以促进这些国家在法律、商业、文化和经济等方面利用知识产权。 | 已讨论。就活动达成了一致(CDIP/2/4和 CDIP/3/INF/2) | 自2009年初开始落实。此建议正在通过“调动资源促进发展”大会项目得到落实(项目DA\_02\_01，载于文件CDIP/3/INF/ 2)。此项目于2010年11月结束。各种项目后续活动已被全面纳入2010/2011两年期和2012/2013两年期的划和预算。项目评价报告已提交CDIP第九届会议审议(CDIP/9/3)。 | CDIP/1/3CDIP/2/INF/2CDIP/2/2 | CDIP/4/2CDIP/6/2CDIP/8/2CDIP/9/3 |
|  | 增加用于WIPO技术援助计划的人力和财政拨款，以弘扬面向发展的知识产权文化，并重点争取在各级不同学术机构开展知识产权教育，提高公众对知识产权的认识。 | 已讨论。 就活动达成了一致(CDIP/2/4) | 自2007年10月通过发展议程后开始落实。根据WIPO大会批准的2012/13两年期计划和预算，投入到发展活动的资金总额达到了137.9百万瑞郎(不包括发展议程项目)。这表明发展支出的总增长从2010/2011两年期的19.4 %提高至本两年期的21.3%。此外，在2012/13两年期经常预算项下批准6,400,000瑞郎用于发展议程项目的落实(参见2012/13两年期计划和预算中的表8)。至于在不同学术层次上引入知识产权，目前正在开展多项活动，尤其是在WIPO学院。在此方面有两个重要的举措，一是建立“初创”知识产权学院(项目DA\_10\_01，载于文件 CDIP/3/INF/2，项目DA\_10\_02 载于文件 CDIP/9/10 Rev.1)二是将发展议程纳入WIPO远程学习课程；一些学术机构正在使用这些课程。 | CDIP/1/3CDIP/2/3 | CDIP/3/5CDIP/6/3CDIP/8/2CDIP/9/6CDIP/10/2 |
|  | 尤其重视中小企业以及从事科研和文化产业工作的各机构的需求，并根据成员国的请求，帮助其制定知识产权领域的国家战略。 | 已讨论。 就活动达成了一致(CDIP/2/4和 CDIP/5/5)。 | 自2007年10月通过发展议程后开始落实。此建议正在通过有关“提升国家、次区域和区域知识产权机构和用户的能力”的项目DA\_10\_05得到落实。项目评价报告已提交CDIP第九届会议审议(CDIP/10/7)。此建议还正在通过“面向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企业发展的知识产权与产品品牌建设”项目得到落实(项目DA\_04\_10\_01，载于文件 CDIP/5/5)。项目DA\_10\_04中的创意产业部分对落实此建议也有贡献。 | CDIP/1/3CDIP/2/3CDIP/5/5CDIP3/INF/2 | CDIP/3/5CDIP/6/3CDIP/8/2CDIP/10/2CDIP/10/7 |
|  | WIPO应在其网站上公布关于所有技术援助活动的一般信息，并根据成员国的请求，在得到有关活动所涉成员国及其他受援国同意的情况下，提供具体活动的详情。 | 已讨论。就活动达成了一致(CDIP/2/4和 CDIP/3/INF/2)。 | 自2009年初开始落实。此建议正在通过“知识产权技术援助数据库(IP-TAD)”发展议程项目得到落实 (项目DA\_05\_01，载于文件CDIP/3/INF/2，可在以下网址查阅http://www.wipo. int/tad/en/。项目评价报告已提交CDIP第九届会议审议(CDIP/9/4)。 | CDIP/1/3CDIP/2/2 | CDIP/4/2CDIP/6/2CDIP/8/2CDIP/9/4 |
|  | WIPO负责技术援助的职员和顾问应继续保持中立、负责，尤其应注意遵守现有的《行为守则》，并避免任何利益冲突。WIPO应准备并向成员国提供WIPO掌握的技术援助顾问花名册。 | 已讨论。 就活动达成了一致(CDIP/2/4)部分落实此建议的文件CDIP/3/2(顾问花名册)。 | 自2007年10月通过发展议程后开始落实。建立了WIPO道德办公室，经过向WIPO工作人员代表大会和所有员工征求意见，发布了《道德守则》草案。一个面向本组织所有工作人员的强制性道德廉正培训计划亦已启动。《调查程序手册》于2010年8月出版了《调查程序手册》，其中提供了一整套调查管理规则。WIPO道德办公室发布了举报保护政策草案并向所有员工征集意见。CDIP/3上提交的顾问花名册已经更新，并与“知识产权技术援助数据库(IP‑TAD)项目”整合(DA-05-01)。花名册可在以下网址查询<http://www.wipo.int/roc/en/> | CDIP/1/3CDIP/2/3 | CDIP/3/5CDIP/6/3CDIP/8/2CDIP/10/2 |
|  | 应发展中国家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的请求，向其提供技术合作，推动各国采取措施，处理与知识产权有关的不正当竞争，以更好地了解知识产权与竞争政策之间的关系。 | 已讨论。就活动达成了一致(CDIP/2/4和 CDIP/4/4) | 自2007年10月通过发展议程后开始落实。此建议正在通过发展议程项目“知识产权与竞争政策”得到落实(项目DA\_7\_23\_32\_01，载于文件 CDIP/4/4/REV)。项目评价报告已提交CDIP第九届会议审议(CDIP/9/8)。 | CDIP/1/3CDIP/2/3CDIP/3/4 | CDIP/3/5CDIP/4/2CDIP/6/2CDIP/6/3CDIP/8/2CDIP/9/8 |
|  | 请WIPO与研究机构和私营企业订立协议，以方便发展中国家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的国家局及其区域和次区域知识产权组织为专利检索的目的，查阅专业化数据库。 | 已讨论。就活动达成了一致(CDIP/2/4, CDIP/3/INF/2和CDIP/9/9) | 自2009年初开始落实。此建议通过“专业数据库接入和支持”项目得到落实(项目DA\_08\_01，载于文件 CDIP/3/INF/2)。项目评价报告已提交CDIP第九届会议审议(CDIP/9/5)。此外，委员会第九届会议批准了此项目的第二阶段 (项目 DA\_8\_2，载于文件 CDIP/9/9)。 | CDIP/1/3 CDIP/2/2 CDIP/2/INF/3 | CDIP/4/2CDIP/6/2CDIP/8/2CDIP/9/5CDIP/10/2 |
|  | 请WIPO与成员国协调，建立一个数据库，把具体的与知识产权有关的发展需求与可动用资源匹配起来，从而扩大其技术援助计划的范围，争取缩小数字鸿沟。 | 已讨论。就活动达成了一致(CDIP/2/4和 CDIP/3/INF/2) | 自2009年初开始落实。此建议通过“知识产权发展资源牵线搭桥数据库(IP-DMD)”项目得到落实。(项目DA\_09\_01，载于文件 CDIP/3/INF/2)项目评价报告已提交CDIP第十届会议审议(CDIP/10/3)。 | CDIP/1/3CDIP/2/2  | CDIP/4/2CDIP/6/2CDIP/8/2CDIP/10/3 |
|  | 帮助成员国通过进一步发展基础设施及其他设施，发展并提高国家知识产权机构的能力，争取提高国家知识产权机构的效率，并促进知识产权保护与公共利益之间的平衡，实现公平。此项技术援助亦应延及处理知识产权事务的次区域和区域组织。 | 已讨论。就活动达成了一致(CDIP/2/4和CDIP/3/INF/2) | 自2009年初开始落实。此建议通过以下发展议程项目得到落实：1. 建立‘初创’国家知识产权学院试点项目 (项目DA\_10\_01，载于文件 CDIP/3/INF/2)。
2. 创建智能知识产权机构项目：“实现国家和区域知识产权机构的知识产权基础设施现代化部署必要的组件和业务解决方案”(项目DA\_10\_02，载于文件CDIP/3/INF/ 2)。
3. 为各国家机构建立创新和技术转让支持结构(项目DA\_10\_03，载于文件 CDIP/3/INF/2)。
4. 提升国家、次区域和区域知识产权机构和用户的能力(项目DA\_10\_05，载于文件CDIP/3/INF/ 2)。

项目评价报告已提交CDIP第九届和第十届会议审议并载于文件 CDIP/9/6、CDIP/10/4、CDIP/10/7和CDIP/10/8)。此外，此建议还正在通过以下项目得到落实：1.建立“初创”国家知识产权学院试点项目(项目DA\_10\_02，载于文件 CDIP/9/10 Rev.1)。2. 加强各国负责知识产权事务的政府机构和利益攸关者机构管理、监督和促进创意产业的能力，并提高版权集体管理组织的业绩和联网能力(项目 DA\_10\_04，载于文件 CDIP/3/INF/2)。3. 面向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企业发展的知识产权与产品品牌建设项目(项目DA\_04\_10\_01，载于文件 CDIP/5/5)。4. 加强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之间知识产权与发展问题南南合作的项目 (DA\_1\_10\_11\_13\_19\_25\_32\_01项目，载于文件 CDIP/7/6)。 | CDIP/1/3 CDIP/2/INF/1 CDIP/2/2CDIP/4/12CDIP/5/5CDIP3/INF/2 | CDIP/4/2CDIP/6/2CDIP/8/2CDIP/9/6CDIP/10/4CDIP/10/7CDIP/10/8 |
|  | 帮助成员国加强保护国内创造、创新与发明的能力，并酌情根据WIPO的职责为发展国家的科技基础设施提供支持。 | 已讨论。就活动达成了一致 (CDIP/2/4) | 自2007年10月通过发展议程后开始落实。此建议正由数个WIPO计划予以落实，包括计划1、3、9、14、18和30，并间接通过建议8和10的一些发展议程项目得到落实。此建议还正在通过“加强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之间知识产权与发展问题南南合作项目”得到落实(项目DA\_1\_10\_11\_13\_ 19\_25\_32\_01，载于文件CDIP/7/6)。 | CDIP/1/3 | CDIP/3/5CDIP/6/3CDIP/8/2CDIP/10/2 |
|  | 根据WIPO的职责，进一步将发展方面的考虑全面纳入WIPO各项实质性和技术援助活动和辩论中。 | 已讨论。就活动达成了广泛在的一致 (CDIP/3/3) | 自2007年10月通过发展议程后开始落实。.发展议程建议纳入2010/11年和2012/13年计划和预算。有关加强WIPO注重成果的管理(RBM)框架为监测和评价发展活动提供支持的项目DA\_33\_38\_41\_01正在进行中(载于CDIP/4/8/REV)。在《2010/2012年计划效绩报告》(PPR)中，对发展议程的汇报环节与2008/09年相比得到了较大程度的加强，确保了对各发展议程项目的落实情况和各计划下发展议程建议进行详细汇报。 | CDIP/1/3CDIP/3/3 | CDIP/3/5CDIP/6/2CDIP/8/2CDIP/10/2 |
|  | WIPO的立法援助应尤其面向发展、按需求提供，并兼顾发展中国家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的优先事项和特别需求以及各成员国不同的发展水平；对各项活动应规定完成期限。 | 已随进展报告进行了讨论 (文件CDIP/3/5、CDIP/6/3、CDIP/8/2 和CDIP/10/2)将随下述文件进行更多的讨论：CDIP/6/10、CDIP/7/ 3、CDIP/8/5、CDIP/9/11、CDIP/10/ 10 和 CDIP/10/11。 | 自2007年10月通过发展议程后开始落实。2011年，WIPO应成员国主管部门的要求提供了立法援助。就其现有立法或立法草案提供了意见，并且各国了解了实施立法的各种现有选项和政策选择。此建议还正在通过“加强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之间知识产权与发展问题南南合作”的项目得到落实(项目DA\_1\_10\_11\_13\_19\_25\_32\_01 载于文件CDIP/7/6)。 | CDIP/1/3 | CDIP/3/5CDIP/6/3CDIP/8/2CDIP/10/2 |
|  | 在WIPO与WTO之间签订的协定框架内，WIPO应就如何运用和落实TRIPS协定中的各项权利和义务、了解和利用其中所载灵活性，向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提供建议。 | 已随进展报告进行了讨论 (文件 CDIP/3/5、CDIP/6/3、CDIP/8/2 和 CDIP10/2)将随下述文件进行更多讨论：CDIP/5/4、CDIP/6/10、CDIP/7/3、CDIP/8/5、CDIP/9/11、CDIP/10/10和 CDIP/10/11。 | 自2007年10月通过发展议程后开始落实。WIPO定期向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提供关于如何运用和落实TRIPS协定中的各项权利和义务以及了解和利用其中所载的灵活性方面的立法意见。文件“多边法律框架下的专利相关灵活性及其在国家和地区层面上的立法落实”已提交CDIP/5。此文件的第二部分载有CDIP第六届会议批准的五个新灵活性，该部分提交给委员会第七届会议。WIPO还定期就有关TRIPS落实、灵活性和公共政策的问题，向WTO贸易政策课程和国家或次地区研习班贡献自己的力量，以支持成员国落实TRIPS。如成员国在CDIP/6上商定的，WIPO发布了一个网页，专门提供与知识产权系统的使用和灵活性有关的信息，包括WIPO与其他相关IGOs制作的关于灵活性的资料以及国家知识产权法中有关灵活性的条款的数据(<http://www.wipo.int/ip-development/en/agenda/flexibilities/>) 。 | CDIP/1/3 | CDIP/3/5CDIP/6/3CDIP/8/2CDIP/10/2 |
|  | 准则制定活动应： * 具有包容性，并受成员国驱动；
* 考虑到不同的发展水平；
* 兼顾成本与利益之间的均衡；
* 成为一项参与性进程，兼顾WIPO所有成员国的利益和优先事项，并兼顾包括经认证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在内的其他利益相关者的观点；
* 符合WIPO秘书处保持中立的原则。
 | 已随进展报告进行了讨论(文件CDIP/3/5、CDIP/6/3、CDIP/8/2 和CDIP/10/2) | 自2007年10月通过发展议程后开始落实。2007年10月，大会要求所有WIPO机构，包括准则制定委员会，落实此项建议(以及其余需要立即落实的19项建议)。成员国通过参与委员会，对确保落实发挥了关键的作用。IGOs及NGOs的参与及其观点：2011年19家NGOs要求并获得临时认可，参加WIPO的委员会。此外5个国际NGOs和5个国家NGOs在WIPO获得了永久观察员地位，拥有了参与相关WIPO机构会议的机会。成员国驱动的议程以及即将在各委员会讨论的问题，均由成员国在各委员会的上次会议中确定或由WIPO大会确定。不同发展水平：委员会正在讨论的问题反映多种利益，最初也是由发展水平迥异的不同国家提出的。成本和利益的平衡：在委员会的多次讨论中都提出了该问题。中立原则：不论对于秘书处整体，还是对于作为国际公务员的秘书处工作人员，这都是一条中心原则。 | CDIP/1/3 | CDIP/3/5CDIP/6/3CDIP/8/2CDIP/10/2 |
|  | 在WIPO的准则制定程序中，注意保护公有领域，加强分析维护内容丰富、使用方便的公有领域产生的影响和利益。 | 已讨论。就活动达成了一致(CDIP/4/3REV) | 自2007年10月通过发展议程后开始落实。建议正在通过“知识产权和公有领域”的发展议程”项目得到落实(项目DA\_16\_20\_01，载于文件 CDIP/4/3 Rev.)。项目评价报告已提交CDIP第九届会议审议(CDIP/9/7)。此外，此建议还正在通过“专利与公有领域”项目得到落实(项目DA\_16\_20\_0，载于文件CDIP/7/ 5 Rev.)。 | CDIP/1/3CDIP/3/4 | CDIP/3/5CDIP/6/2CDIP/6/3CDIP/8/2CDIP/9/7CDIP/10/2 |
|  | WIPO在其包括准则制定在内的各项活动中，应当顾及国际知识产权协定中规定的灵活性，尤其是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关心的灵活性。 | 已随进展报告进行了讨论(文件 CDIP/3/5、CDIP/6/3、CDIP/8/2 和 CDIP/10/2)将随下述文件进行更多讨论：CDIP/5/4、CDIP/6/10、CDIP/7/ 3、CDIP/8/5、CDIP/ 9/11、CDIP/10/10和CDIP/10/11 | 自2007年10月通过发展议程后开始落实。文件“多边法律框架下的专利相关灵活性及其在国家和地区层面上的立法落实”(第一部分和第二部分)(CDIP/5/4和CDIP/7/3)有助于处理此建议。 | CDIP/1/3 | CDIP/3/5CDIP/6/3CDIP/8/2CDIP/10/2 |
|  | 促请政府间委员会(IGC）在不妨碍取得任何成果的前提下，加快保护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艺的进程，包括制定一项或多项国际文书。 | 已随进展报告进行了讨论(文件CDIP/3/5,CDIP/ 6/3和CDIP/8/2) | 自2007年10月通过发展议程后开始落实。2011年的WIPO大会将IGC的任务授权延长至2012-2013年两年期。IGC 在2012年举行了三次会议。 | CDIP/1/3 | CDIP/3/5CDIP/6/3CDIP/8/2CDIP/10/2 |
|  | 开展讨论，探讨如何在WIPO的职责范围内，进一步提供便利，帮助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获取知识和技术，以鼓励创造与创新，并加强WIPO在这方面的现有活动。 | 已讨论。就活动达成了一致(CDIP/4/5 Rev.、CDIP/4/6和CDIP/6/4) | 自2007年10月通过发展议程后开始落实。此建议正在通过以下发展议程项目得到落实：1.“知识产权、信息与通信技术、数字鸿沟和获取知识”(项目DA\_19\_24\_27\_01，载于文件 CDIP/4/5 Rev.)。2.“开发专利信息查询工具”(项目DA\_19\_30\_31\_01，载于文件CDIP/4/ 6)。这些项目的评价报告已提交CDIP第十届会议审议，载于文件CDIP/10/5和CDIP/10/6。此外，此建议还正在通过以下项目得到落实，即：1.使用适用技术特有科技信息方面的能力建设，作为应对已查明发展挑战的解决方案(项目DA\_30\_31\_01，载于文件 CDIP/5/6 Rev.)。2.知识产权与技术转让(项目DA\_19\_25\_26\_28\_01，载于文件 CDIP/6/4)。3.加强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之间知识产权与发展问题南南合作的项目(项目DA\_1\_10\_11\_13\_19\_ 25\_32\_01，载于文件CDIP/ 7/6)。4.开发专利信息查询工具(项目DA\_19\_30\_31\_02，载于文件 CDIP/10/6)。 | CDIP/1/3CDIP/3/4CDIP/3/4 Add. | CDIP/3/5CDIP/6/2CDIP/6/3CDIP/8/2CDIP/10/2CDIP/10/5CDIP/10/6 |
|  | 促进开展有助于在WIPO成员国建立有活力的公有领域的知识产权准则制定活动，包括考虑编拟指南，帮助感兴趣的成员国查明在其各自的管辖范围内已流入公有领域的事项。 | 已讨论。就活动达成了一致(CDIP/4/3 Rev.) | 自2010年1月起开始落实。此建议还正在通过“专利与公有领域”项目得到落实(项目DA\_16\_20\_01，载于文件CDIP/4/3 Rev.)。项目评价报告已提交CDIP第九届会议审议(CDIP/9/7)。此外，此建议还正在通过有关“专利与公有领域”的 DA\_16\_20\_02项目得到落实，载于文件 CDIP/7/5 Rev.。 | CDIP/1/3CDIP/3/3 CDIP/3/4 | CDIP/6/2CDIP/8/2CDIP/9/7CDIP/10/2 |
|  | 在开展任何新的准则制定活动之前，WIPO应通过成员驱动的程序，酌情开展非正式、公开和兼顾各方利益的磋商，并鼓励成员国尤其是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专家参与磋商。 | 已随进展报告进行了讨论(文件CDIP/3/5、CDIP/6/3和CDIP/8/ 2) | 自2007年10月通过发展议程后开始落实。 | CDIP/1/3 | CDIP/3/5CDIP/6/3CDIP/8/2CDIP/10/2 |
|  | WIPO的各项准则制定活动应当有助于实现联合国系统议定的各项发展目标，包括《千年宣言》中所载的目标。在不妨碍成员国进行的审议取得任何成果的前提下，WIPO秘书处应酌情并在成员国的指示下，在其准则制定活动的工作文件中处理以下方面的一些问题：a) 为国家执行知识产权规则提供保障，b) 知识产权与竞争之间的联系，c) 与知识产权有关的技术转让，d) 可能适用于成员国的灵活性、例外和限制，以及e) 为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增加特别规定的可能性。 | 已讨论。就各项活动达成了广泛一致 (CDIP/3/3)将随下述文件进行更多讨论：CDIP/5/3、CDIP/6/10、CDIP/8/4 和CDIP10/9) | 在CDIP第五届会议上讨论了《WIPO对千年发展目标(MDG）的贡献的报告》(CDIP/5/3)。建立了有关MDGs和WIPO的网页。在委员会第八届会议上讨论了文件《评估WIPO为实现千年发展目标(MDGs)所作贡献》的修订版(CDIP/8/4)。对该文件进行了修订，以纳入成员国的意见(CDIP/10/9)。修订后的文件在委员会第十届会议上得到了讨论。 | CDIP/1/3CDIP/3/3 | N/A |
|  | 考虑如何更好地推动有利于竞争的知识产权许可做法，以鼓励创造、创新以及向有关国家尤其是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转让和传播技术。 | 已讨论。 就活动达成了一致(CDIP/4/4 Rev.) | 自2010年1月起开始落实。此建议正在通过“知识产权与竞争政策”项目得到落实(项目DA\_7\_23\_32\_01，载于文件 CDIP/4/4 Rev.)。项目评价报告已提交CDIP第九届会议审议(CDIP/9/8)。 | CDIP/1/3CDIP/3/3 | CDIP/4/2CDIP/6/2CDIP/8/2CDIP/9/8 |
|  | 请WIPO在不超出其权限的情况下，扩大活动范围，争取根据信息社会世界峰会(WSIS)的成果，并考虑数字团结基金(DSF)的重要意义，缩小数字鸿沟。 | 已讨论。就活动达成了一致(CDIP/4/5 Rev.) | 自2010年1月起开始落实。此建议正在通过发展议程项目“知识产权、信息与通信技术、数字鸿沟和获取知识”得到落实(项目DA\_19\_24\_27\_01，载于文件 CDIP/4/5 Rev.)。此项目的评价报告已提交CDIP第十届会议审议(CDIP/10/5)。 | CDIP/1/3CDIP/3/4 | CDIP/6/2CDIP/8/2CDIP/10/5 |
|  | 探讨为促进有利于向发展中国家转让和推广技术，必须采取哪些与知识产权有关的政策和倡议，并采取适当措施，让发展中国家能全面了解各项不同规定中涉及有关国际协定中提供的灵活性方面的利益。 | 已讨论。就活动达成了一致(CDIP/6/4)。 将随下述文件进行更多讨论：CDIP/6/10、CDIP/7/3、CDIP/8/ 5、CDIP/9/11、CDIP/ 10/10和CDIP/10/11 | 自2010年12月开始落实。此建议正在通过两个项目得到落实： 1. 知识产权与技术转让(项目DA\_19\_25\_26\_28\_01，载于文件 CDIP/6/4)；及
2. 加强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之间知识产权与发展问题南南合作(项目DA\_1\_10\_11\_13\_19\_25\_32\_01，载于文件CDIP/7/6)。
 | CDIP/1/3CDIP/3/4 Add. | CDIP/8/2CDIP/10/2 |
|  | 鼓励成员国尤其是发达国家敦促其研究和科技机构加强与发展中国家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的研究与开发机构之间的合作与交流。 | 已讨论。就活动达成了一致(CDIP/6/4) | 自2010年12月开始落实。此建议正在通过“知识产权与技术转让”项目 (项目DA\_19\_25\_26\_28\_01，载于文件 CDIP/6/4)。 | CDIP/1/3CDIP/3/4 Add. | CDIP/8/2CDIP/10/2 |
|  | 为利用与知识产权有关的信通技术促进增长与发展提供便利：在WIPO的一个适当机构中进行讨论，重点探讨与知识产权有关的信通技术的重要性，及其在经济和文化发展中的作用，并着重帮助各成员国确定与知识产权有关的实用战略，利用信通技术促进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 | 已讨论。就活动达成了一致(CDIP/4/5 Rev.) | 自2010年1月起开始落实。此建议正在通过“知识产权、信息与通信技术、数字鸿沟和获取知识”项目得到落实(CDIP/4/5 Rev.)。项目评价报告已提交CDIP第十届会议审议(CDIP/10/5)。 | CDIP/1/3CDIP/3/4 | CDIP/6/2CDIP/8/2CDIP/10/5 |
|  | 探讨成员国尤其是发达国家为促进向发展中国家转让和推广技术可以采取哪些与知识产权有关的扶持性政策和措施。 | 已讨论。就活动达成了一致(CDIP/6/4) | 自2010年12月开始落实。此建议正在通过“知识产权与技术转让”项目得到落实(项目DA\_19\_25\_26\_28\_01，载于文件 CDIP/6/4)。 | CDIP/1/3 CDIP/3/4 Add. | CDIP/8/2CDIP/10/2 |
|  | 将与知识产权相关的技术转让问题的讨论纳入WIPO适当机构的职权范围。 | 尚未经委员会讨论 | 一旦就活动达成一致，便可启动落实工作。 | CDIP/1/3 | N/A |
| 1. I
 | WIPO应与其他政府间组织合作，根据请求向发展中国家，包括最不发达国家，提供关于如何获取和利用与知识产权相关的技术信息，尤其是请求方所特别关心的领域中的这些信息。 | 已讨论。就活动达成了一致(CDIP/4/6和CDIP/5/ 6 Rev.) | 自2010年1月起开始落实。此建议正在通过两个项目得到落实：1.“开发专利信息查询工具”(项目DA\_19\_30\_31\_02，载于文件 CDIP/10/13)。2.“使用适用技术特有科技信息方面的能力建设，作为应对已查明发展挑战的解决方案”(项目DA\_30\_31\_01，载于文件CDIP/5/6 Rev.)。此外，此建议还正在通过“开发专利信息查询工具”项目得到落实(项目DA\_19\_30\_31\_01，载于文件CDIP/4/ 6。此项目的评价报告已提交CDIP第十届会议审议(CDIP/10/6)。 | CDIP/1/3 CDIP/3/4 | CDIP/6/2CDIP/8/2CDIP/10/2CDIP/10/6 |
|  | 执行成员国议定的、有助于向发展中国家转让技术的各项倡议，例如请WIPO提供便利措施，方便成员国更好地获取公开的专利信息。 | 已讨论。就活动达成了一致(CDIP/4/6) | 自2010年1月起开始落实。此建议正在通过两个项目得到落实：1. “开发专利信息查询工具”(项目DA\_19\_30\_31\_02，载于文件CDIP/10/13)。
2. “使用适用技术特有科技信息方面的能力建设，作为应对已查明发展挑战的解决方案”(项目DA\_30\_31\_01，载于文件CDIP/5/6 Rev.)。

此外，此建议还正在通过“开发专利信息查询工具”项目得到落实：(项目DA\_19\_30\_31\_01，载于文件CDIP/4/6)。此项目的评价报告已提交CDIP第十届会议审议 (CDIP/10/6)。 | CDIP/1/3 CDIP/3/4 | CDIP/6/2CDIP/8/2 |
|  | 在WIPO创造机会，交流有关知识产权与竞争政策之间联系方面的国家和区域经验与信息。 | 已讨论。 就活动达成了一致(CDIP/4/4 Rev.) | 自2010年1月起开始落实。此建议正在通过“知识产权与竞争政策”项目得到落实(项目DA\_7\_23\_32\_01，载于文件CDIP/4/4 Rev.)。项目评价报告已提交CDIP第九届会议审议(CDIP/9/8)。 此外，此项目还正在通过“加强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之间知识产权与发展问题南南合作”项目得到落实 (项目DA\_1\_10\_11\_13\_19\_25\_32\_01，载于文件文件 CDIP/7/6)。 | CDIP/1/3 CDIP/3/4 | CDIP/6/2CDIP/8/2CDIP/9/8CDIP/10/2 |
|  | 请WIPO建立一个有效的年度审查与评价机制，以评估其面向发展的所有活动，其中包括与技术援助有关的各项活动，并为此目的酌情制定具体的指标与基准。 | 已讨论。就活动达成了一致(CDIP/4/8 Rev.) | 自2010年1月起开始落实。此建议正在通过“ 加强WIPO注重成果的管理(RBM)框架为监测和评价发展活动提供支持”项目得到落实(项目DA\_33\_38\_41\_01，载于文件CDIP/4/8 Rev.)。 | CDIP/1/3 | CDIP/6/2CDIP/8/2CDIP/10/2 |
|  | 为帮助成员国制定重大的国家计划，请WIPO开展研究，了解在非正规经济部门进行知识产权保护存在哪些障碍，包括了解进行知识产权保护尤其在创造就业机会方面涉及的有形成本和利益。 | 已随下述文件进行了讨论(CDIP/6/9 和 CDIP/8/3) | 此建议正在通过“知识产权与非正规经济”项目得到落实(项目DA\_34\_01 载于文件CDIP/8/3 Rev.)。 | CDIP/1/3CDIP/6/9 | CDIP/10/2 |
|  | 请WIPO根据成员国的请求，开展新的研究，评估在这些国家中采用知识产权制度会产生哪些经济、社会和文化影响。 | 已随进展报告进行了讨论(文件CDIP/3/5、CDIP/6/3和CDIP/8/ 2)已讨论。就活动达成了一致(CDIP/5/7 Rev.) | 自2007年10月通过发展议程后开始落实。此建议正在通过“知识产权与社会经济发展”项目得到落实(项目DA\_35\_37\_01，载于文件CDIP/5/7 Rev.)。 | CDIP/1/3 | CDIP/3/5CDIP/6/3CDIP/8/2CDIP/10/2 |
|  | 交流关于人体基因组项目等开放式合作项目以及关于知识产权模式方面的经验。 | 已讨论。就活动达成了一致(CDIP/6/6) | 自2010年12月开始落实。此建议正在通过“开放式合作项目和知识产权模式”项目得到落实(项目DA\_36\_01，载于文件CDIP/6/6)。 | CDIP/1/3 | CDIP/8/2CDIP/10/2 |
|  | 根据请求并在成员国的指示下，WIPO可以开展关于知识产权保护方面的研究，以了解知识产权与发展之间的可能联系和影响。 | 已随进展报告进行了讨论(文件 CDIP/3/5, CDIP/6/3和CDIP/8/ 2)。就活动达成了一致(CDIP/5/7 Rev.) | 自2007年10月通过发展议程后开始落实。此建议还正在通过“知识产权与社会经济发展”项目得到落实(项目DA\_35\_37\_01，载于文件CDIP/5/7 Rev.)。 | CDIP/1/3 | CDIP/3/5CDIP/6/3CDIP/8/2CDIP/10/2 |
|  | 加强WIPO客观评估本组织各项活动对发展产生的影响方面的能力。 | 已讨论。就活动达成了一致(CDIP/4/8 Rev.) | 自2010年1月起开始落实。此建议正在通过“加强WIPO注重成果的管理(RBM)框架为监测和评价发展活动提供支持”项目得到落实 (项目DA\_33\_38\_41\_01，载于文件CDIP/4/8 Rev.)。 | CDIP/1/3 | CDIP/8/2CDIP/10/2 |
|  | 请WIPO在其核心能力和任务范围内，与相关国际组织合作，协助发展中国家尤其是非洲国家开展有关人才流失问题的研究，并提出相应的建议。 | 已随下述文件进行了讨论： CDIP/6/8 和CDIP/7/4 | 此建议正在通过“知识产权与人才流失”项目得到落实(项目DA\_39\_40\_01，载于文件CDIP/7/4)。  | CDIP/1/3CDIP/6/8 | CDIP/10/2 |
|  | 请WIPO根据成员国确定的方向，加强与联合国各机构、尤其是贸发会议(UNCTAD)、环境署(UNEP)、卫生组织(WHO)、工发组织(UNIDO)、教科文组织(UNESCO)及其他相关国际组织，尤其是世贸组织(WTO)之间在知识产权问题上的合作，以加强协调，争取最大限度地提高执行发展计划的效率。 | 尚未经委员会讨论 | 虽然落实活动尚未由委员会讨论，但实践上，此建议已经开始落实，特别是随着项目DA\_39\_40\_01(载于CDIP/7/4)。 | CDIP/1/3 | CDIP/10/2 |
|  | 对WIPO目前在合作与发展领域开展的技术援助活动进行审查。 | 已讨论。就活动达成了一致(CDIP/4/8)。将随文件CDIP/8/ INF/1进行更多讨论 | 自2010年1月开始落实。此建议正在通过“加强WIPO注重成果的管理(RBM)框架为监测和评价发展活动提供支持”项目得到落实(项目DA\_33\_38\_41\_01，载于文件CDIP/4/8 Rev.)。 | CDIP/1/3 | CDIP/8/2CDIP/10/2 |
|  | 加强各项措施，根据WIPO关于接纳和认证非政府组织的标准，确保广大民间社会广泛地参与WIPO的活动，并对这一问题进行不断审查。 | 已随进展报告进行了讨论(文件CDIP/3/5、CDIP/6/3和CDIP/8/ 2) | 虽然落实活动尚未由委员会讨论，但实际上，此建议已经开始落实。2012年，6个国际非政府组织和6个国家非政府组织在WIPO获得了观察员地位。目前的总数为：69个政府间组织(IGO)、238个国际非政府组织和69个国家非政府组织。此外，一些非政府组织要求并获得了临时观察员地位，可以参加特定的委员会，具体情况如下：* 发展与知识产权委员会(CDIP)，3个；
* 专利常设委员会(SCP)，1个
* 知识产权与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学艺术政府间委员会(IGC)，42个
* 版权及相关权常设委员会(SCCR），8个
* 商标、工业品外观设计和地理标志法律常设委员会(SCT)，1个

WIPO也采取措施使NGO参与一些WIPO主办的活动。总干事在2012年4月主持了与所有经认证的非政府组织举行的首次年度开放式会议，使与会者有机会与总干事就2012年WIPO的工作重点和目标以及有关国际知识产权制度的相关问题展开对话。为尽可能扩大影响，会议的视频记录发布在WIPO网站。除重申WIPO极为重视与公民社会的互动外，本次会议还包括其他举措，如为非政府组织举办的信息通报会。 | CDIP/1/3 | CDIP/3/5CDIP/6/3CDIP/8/2CDIP/10/2 |
|  | 考虑如何让WIPO发挥更大作用，以便寻找伙伴，本着透明和成员驱动的原则，并在不损害WIPO正在进行的各项活动的前提下，资助和实施与知识产权相关的援助项目。 | 尚未经委员会讨论 | 一旦就活动达成一致，便可启动落实工作。 | CDIP/1/3 | 不适用 |
|  | 根据WIPO作为联合国专门机构所具有的成员驱动的特点，国际局凡根据成员国的请求所举办的涉及WIPO准则制定活动的各次正式和非正式会议或磋商，均应主要在日内瓦举行，并对所有成员开放和透明。如果这些会议在日内瓦以外举行，应提前很长时间通过官方渠道通知成员国，并征求其关于议程草案和活动安排的意见。 | 已随进展报告进行了讨论(文件CDIP/3/5、CDIP/6/3和CDIP/8/ 2) | 虽然落实活动尚未由委员会讨论，但实际上，此建议已经开始落实。 | CDIP/1/3 | CDIP/3/5CDIP/6/3CDIP/8/2CDIP/10/2 |
|  | 根据TRIPS协定第7条的规定，从更广泛的社会利益以及与发展有关的问题入手，处理知识产权执法问题，从而使“知识产权的保护和执法有助于促进技术创新和技术的转让与推广，使技术知识的生产者和使用者共同受益，有利于社会和经济福利，并有助于权利和义务的平衡。 | 尚未经委员会讨论 | 虽然落实活动尚未由委员会讨论，但实际上，此建议已经开始落实。2012年12月召开的执法咨询委员会第八届会议的讨论在建议45的框架内进行。 | CDIP/1/3 | 不适用 |

[后接附件二]

CDIP批准项目概览

针对建议2、5、8、9和10的项目

| 建 议 | 项目名称 | 项目简述 | 落实状况 | 预期成果 | 主要成就 | 最后成果 |
| --- | --- | --- | --- | --- | --- | --- |
| 2 | “调动资源促进发展”会议项目DA\_02\_01 | 本项目的目的是，召集会议，为WIPO筹集更多预算外资源，以便其开展工作，帮助发展中国家从知识产权制度中受益，并争取与成员国和捐助者为最不发达国家设立专项信托基金或其他自愿基金。 | 于2010年11月结束。此项目的评价报告已提交CDIP第九届会议审议(CDIP/ 9/3)。 | 召集会议，为WIPO筹集额外的预算外资源，以便其开展工作，帮助发展中国家从知识产权制度中受益，了解和方便WIPO利用现有的供资手段，以支持其开展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工作。为最不发达国家设立专项信托基金或其他自愿基金。 | 在与捐助者磋商过程中，深入理解了其工作方式以及获得资源的最佳方法。 | 会议详情链接：[*http://www.wipo.int/meetings/en/details.jsp?meeting\_id=19405*](http://www.wipo.int/meetings/en/details.jsp?meeting_id=19405) |
| 5 | “知识产权技术援助数据库(IP‑TAD)”DA\_05\_01 | 设计和开发一个带有配套软件的综合数据库，以用于所有技术援助活动，并且定期对其进行更新。 | 于2010年4月结束。此项目的评价报告已提交CDIP第九届会议审议(CDIP/9/4)。 | 提供有关所有技术援助活动的“机构知识”，供WIPO及其他有关方用以设计和开展未来的技术援助活动。提供效绩和成果信息，用于设计未来的技术援助活动。为将来技术援助项目积累经验教训，随时提供给所有利益攸关方用于开展未来活动。 | 2010年9月开始启动名为“发展部门系统(DSS)”的新计算机系统。它是一个完全集成化系统，由以下两项组成：* 知识产权发展活动系统(IP‑TAD)
* WIPO顾问花名册(IP-ROC)
 | 可分别在以下网址访问DSS： [*http://www.wipo.int/tad*](http://www.wipo.int/tad)和 [*http://www.wipo.int/roc*](http://www.wipo.int/roc)  |
| 8 | “专业数据库接入和支持”DA\_08\_01和DA\_08\_02 | 使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用户，尤其是专利局能够接触到专业化专利数据库和科技期刊等技术知识，使其更有效地进行专利检索。2009年7月启动的aRDi项目是本项目的一部分。aRDi项目的侧重点是帮助国家设立技术与创新支持中心(TISC)及相应网络。 | 项目已完成。此项目的评价报告已提交CDIP第九届会议审议。(CDIP/9/5)本项目第二阶段已被委员会第九届会议批准 (DA\_08\_02)，于2013年底前落实完毕。 | 让发展中国家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更加容易地获取技术知识。通过识别已知的现有技术，以及在有必要时限制已授权专利的范围，提升各知识产权局(包括区域和次区域组织)高效地进行专利检索的能力。提升各知识产权局有效地在国家/区域和国际上传播技术知识的能力。提高人们对知识产权(尤其是专利信息)的益处的认识。 | 发展与创新研究之资料取得(ARDI) 计划的内容大幅增加，达到10,000多种期刊和图书，与此同时，机构用户也在迅速增加。专业专利信息获取(ASPI)计划的机构用户 持续增长。确立了35个服务水平协议(SLA)和技术创新支持中心(TISC)国家网络。 | 推出了“eTISC”知识管理平台(<http://etisc.wipo.org>)且TISC网站得到彻底更新。 |
| 9 | “知识产权发展资源牵线搭桥数据库(IP‑DMD)” DA\_09\_01 | 开发数据库和软件，以建立起一套流程，有效地在成员国有关知识产权的发展需求与捐助者之间搭建桥梁。 | 已完成。此项目的评价报告已提交CDIP第十届会议审议(CDIP/10/3)。 | 收录在文献中的各成员国与知识产权有关的需求方面的制度知识。有关潜在的捐助方或合作伙伴以及可动用的资源或专门知识的信息。技术援助需求以及在满足这些需求方面取得的进展要公开透明。 | IP-DMD在2011年8月正式投入使用。IP-DMD现在已能够将成员国的需求与潜在提议进行“牵线搭桥”。它的成功取决于成员国对其使用程度。 | 可在以下网址访问DSS：<http://www.wipo.int/dmd> |
| 10 | “建立‘初创’国家知识产权学院试点项目”DA\_10\_01 | “初创”国家知识产权学院试点项目帮助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以最小的投入建立知识产权培训机构，以满足这些国家对知识产权专家、专业人士、政府官员及其他利益相关者不断增长的需求 | 已完成。此项目的评价报告已提交CDIP第九届会议审议(CDIP/9/6)。本项目第二阶段已被委员会第九届会议批准 (CDIP/9/10 Rev.1)。 | 建立“初创”国家知识产权学院。 | 在本项目的框架下启动了6个“初创”国家知识产权学院。WIPO目前正在试点国家完成培训讲师和学院协调人的阶段 ，并正在考虑逐步退出项目。 | 为希望建立自己的“初创”学院的国家准备了成套参考工具和培训材料。 |
| 10 | “创建智能知识产权机构”DA\_10\_02 | 为知识产权局部署量身定制的自动化解决方案。分为四个部分：(1) 为非洲知识产权组织(OAPI)部署ICT基础设施和定制的电子通信系统；(2) 为非洲地区知识产权组织(ARIPO)部署ICT基础设施和定制的电子通信系统；(3) 为不同地区三个最不发达国家的知识产权机构部署定制的自动化解决方案；(4) 举办自动化讲习班，分享交流各国经验。 | 已完成。此项目的评价报告已提交CDIP第十届会议审议(CDIP/10/4)。 | 部署必要的部分和业务解决方案，根据具体情况实现国家和地区知识产权机构的知识产权基础设施现代化。 | OAPI项目：就工业产权自动化系统(IPAS)的部署开展了筹备工作。还为办公室购买了设备，用于支持OAPI的计划和确定参与项目的两个成员国，即塞内加尔和加蓬。为贸易名称这一分项目把系统配置调整为OAPI的工作流程。对D数据进行了迁移，并就系统应用对用户进行了培训。ARIPO项目：在ARIPO和其5个成员国主管局(博茨瓦纳、加纳、肯尼亚、纳米比亚和乌干达)之间成功安装了通知书电子数据交换系统。另有3个成员国要求安装此系统。此系统使ARIPO与成员国之间不用再发送书面通知书。 |  |
| 10 | “国家机构创新与技术转让支助结构”DA\_10\_03 | 创建或更新/改进与学术和研究机构知识产权管理有关的一系列模块和资料，包括在公共研究组织建立和运营技术转让办公室、探索技术转让机制(特别是使用许可协议)以及提高专利文件撰写能力。 | 已完成。此项目的评价报告已提交CDIP第十届会议审议(CDIP/10/8)。 | 为各国家机构建立创新和技术转让支持架构。 | 完成编订七份技术转让指南/手册，在不同国家对这些手册进行实地测试，以便个帮助成员国制定并提高本国的知识产权机构的能力。这些指南/手册包括：1) 专利起草练习册；2) 无形资产估值实务指南；3) 面向学术机构的知识产权估值培训包；4) 面向大学和官办研究组织的知识产权合同模型培训包；5) 商标许可指南；6) 创新型开放网络战略管理指南；7) 知识产权商业化指南。 | 可在以下网址访问ITTS门户：<http://www-cms.wipo.int/innovation/en/index.html> |
| 10 | “加强各国负责知识产权事务的政府机构和利益攸关者机构管理、监督和促进创意产业的能力，并提高版权集体管理组织的业绩和联网能力项目”DA\_10\_04 | 帮助完善和加强各国主抓创意产业和代表创意产业的机构与利益相关者，提高它们对知识产权对创意产业有效管理和发展所发挥的作用的认识，并为建立版权及邻接权集体管理区域或次区域网络提供便利。 | 自2009年4月开始落实。将于2015年11月结束。 | 加强各国负责知识产权事务的政府机构和利益攸关方机构管理、监督、促进创意产业发展的能力，提高版权集体管理组织的业绩和联网能力。 | 项目的重新定位获得了CDIP第十届会议的批准。对项目的重新定位，使项目得以在更大范围内建立更有效的知识产权机构，并通过向发展中国家的版权集体管理组织提供最新的技术基础设施，促进在知识产权保护和公共利益之间实现合理平衡。 |  |
| 10 | “提升国家、次区域和区域知识产权机构和用户的能力项目”DA\_10\_05 | 本项目旨在a) 通过综合方法和标准的方式，制定符合国家发展的需求和重点的国家知识产权战略，从而加强国家知识产权机构的能力；b) 帮助建立次区域合作机制，强化区域/次区域知识产权机构；c) 开发一系列工具，举办各种培训活动，提高知识产权和中小企业支持机构的能力。 | 已完成。此项目的评价报告已提交CDIP下一届会议审议(CDIP/ 10/7)。 | 提升国家、次区域和区域知识产权机构和用户的能力。提高包括知识产权局在内的国家机构能力，以有效处理商标和地理标识注册与审查的程序。 | 所有六个试点国家均利用所建议的WIPO方法完成了国家知识产权战略草案和行动计划的制定，并将战略文件提交给各自政府，以获得批准。建立了一个由经验丰富的国内和国际专家组成的专家库，为帮助其他可能对此关注的国家制定知识产权战略提供宝贵资源。 |  |

主题项目

| **建 议** | **项目名称** | **项目简述** | **落实情况** | **预期成果** | **主要成就** | **最后成果** |
| --- | --- | --- | --- | --- | --- | --- |
| 16、20 | “知识产权与公有领域”DA\_16\_20\_01 | 认识到公有领域的重要性，本项目将开展一系列调查和研究，分析有哪些好的做法和工具，可用来识别哪些内容属于公有领域、如何防止这些内容被个人盗用。调查和研究应有助于规划下一步有可能进行的指南编拟工作，有助于开发可能的工具，以方便识别和获取公有领域的内容。本项目分三个组件，分别从版权、商标和专利的角度来处理这一问题。 | 已完成。此项目的评价报告已提交CDIP第九届会议审议(CDIP/9/7)。 | 分析丰富的、公众可访问的公有领域的影响，并尝试使用各种工具了解和查阅已进入公有领域的主题事项，并在可能的情况下，提出建议或努力开发这方面的新工具或制定指导方针，以加强人们利用公有领域的能力，保护已属于公有领域的知识。 | 版权 《关于版权及相关权与公有领域范围界定的研究报告》、第二次有关自愿注册和保存制度的调查；私人版权文献系统和实践调查。商标《标志盗用问题研究报告》专利在委员会第八届会议上讨论了一项专利与公有领域方面的研究，以及关于建立国家专利登记簿数据库的可行性研究。 | 《关于版权及相关权与公有领域范围界定的研究报告》(CDIP/7/INF/2)发表于：<http://www.wipo.int/meetings/en/doc_details.jsp?doc_id=161162>第二次有关自愿注册和保存制度的调查发表于：<http://www.wipo.int/copyright/en/registration/registration_and_deposit_system_03_10.html> 《标志盗用问题研究报告》见以下网址：<http://www.wipo.int/meetings/en/doc_details.jsp?doc_id=200622>与专利和公有领域(CDIP/8/INF/2和3)有关的研究发表于：<http://www.wipo.int/meetings/en/doc_details.jsp?doc_id=182861>和<http://www.wipo.int/meetings/en/doc_details.jsp?doc_id=182822> |
| 7、23、32 | “ 知识产权与竞争政策”DA\_7\_23\_32\_01 | 为了让人们更好地认识知识产权与竞争政策之间的关系，特别是这两者在发展中国家、最不发达国家和经济转型期国家的关系，WIPO将开展一系列活动，收集并分析选定国家和地区的近期做法、法律发展、案例和现有的法律救济。活动将包括研究和调查(包括使用强制许可压制反竞争做法的调查)。此外将举办一系列次区域研讨会，并在日内瓦举行专题讨论会，作为交换这方面经验的论坛。WIPO的许可培训计划将包括一个利用许可促进竞争和利用许可限制竞争的组件，并将举办一次关于版权许可新模式的全球会议。 | 已完成。此项目的评价报告已提交CDIP第九届会议审议(CDIP/9/8)。 | 让决策者(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决策者）更好地认识知识产权与竞争政策之间的关系。推广有利于竞争的知识产权使用许可做法。提供机会使各国、各地区交流有关知识产权与竞争政策关系的经验与信息。 | 完成了以下研究并在CDIP会议上进行了讨论：1) 负责知识产权与竞争法的各机构的交流(CDIP/8/ INF/4)；2) 知识产权穷竭与竞争法之间的关系(CDIP/8/INF/ 5)；3) 知识产权作为准入壁垒所造成影响方面的经济/法律文献分析(CDIP/8/INF/ 6)；4) 知识产权的反竞争执法研究：虚假诉讼(文件CDIP/ 9/INF/6)。 | 有关知识产权和竞争政策的三项研究的链接： <http://www.wipo.int/meetings/en/doc_details.jsp?doc_id=182844><http://www.wipo.int/meetings/en/doc_details.jsp?doc_id=182864><http://www.wipo.int/meetings/en/doc_details.jsp?doc_id=194637>和<http://www.wipo.int/meetings/en/doc_details.jsp?doc_id=199801> |
| 19、24、27 | “知识产权、信息通信技术(ICT)、数字鸿沟和获取知识”DA\_19\_24\_27\_01 | 该项目有关版权的第一个组成部分，旨在就信息和创造性内容传播新模式带来的机遇，向成员国提供相关和均衡的信息，侧重于教育与研究、软件开发和电子信息服务领域(例如电子杂志和公共部门信息)。第二个项目组成部分围绕工业产权数据的数字化，旨在帮助成员国把纸质知识产权文献数字化，以此作为缩小数字鸿沟的第一步，并获得建立国家数字知识产权数据库的技能，使用户更加便利地获得知识产权信息。 | 已完成。此项目的评价报告已提交CDIP第十届会议审议(CDIP/10/5)。 | 收集信息，摸索版权制度、版权制度灵活性和版权管理的潜力，使人们更容易地获取知识。工作的重点是教育和研究、软件开发实践，包括免费开源软件和电子信息(例如电子杂志和公共部门信息)。通过将包括国家知识产权数据在内的知识产权数据数字化，为缩小工业化国家与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之间的知识鸿沟作出贡献。 | 版权 对有关“使用版权强化获取信息和创造性内容”的研究已提交给CDIP第九届会议。国家工业产权文献数字化数字化项目部分：该部分在17个国家知识产权局(包括非洲区域性版权组织ARIPO)得到不同程度的落实。大部分国家知识产权局在对其专利记录的数字化方面都取得了进展，6个国家知识产权局和ARIPO全部完成了该项目。 | 版权研究的链接： [http://www.wipo.int/meetings/en/doc\_details.jsp?doc\_id=202179](http://www.wipo.int/meetings/en/doc_details.jsp?doc_id=202179%20)  |
| 19、30、31 | “开发专利信息查询工具”DA\_19\_30\_31\_01和DA\_19\_30\_31\_02 | 本项目旨在应要求向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提供便于其使用特定技术的专利信息服务，以推进这些国家与其他政府间组织合作开展自主创新和研发。将着手草拟专利状况报告。报告将使用广泛的专利信息资源，并为选定技术领域的特定技术和相关知识产权提供分析；通过DVD或国际互联网电子辅导课程，培训使用和利用专利信息的方法；举办各种会议，包括讲习班和培训班，针对技术和创新支持中心的用户和工作人员进行培训。 | 已完成。此项目的评价报告已提交CDIP第十届会议审议(CDIP/10/6)。委员会第十届会议批准了此项目的第二阶段(CDIP/ 10/13)。 | 增进发展中国家的创新利益相关者、企业和公共政策制定者对特定技术重要发展趋势及其对企业和社会影响的认识，使之了解并利用特定的技术领域。通过有效方便的授课方式，提高检索和利用专利信息的技能以及编制专利形势报告的技能：怎样、为什么、在哪里进行专利检索。通过定期与用户会谈，为专利信息领域的讨论和经验交流、交换意见和最佳做法提供便利。 | 已完成10份专利状况报告(PLR)，分别涉及疫苗、阿扎那韦、利托那韦、太阳能炊具、太阳能制冷、海水淡化、水质净化、被忽视疾病和耐盐性领域。电子教程 有关使用和利用专利信息的互动式电子教程于2012年11月正式投入使用。 | 专利状况报告的链接：<http://www.wipo.int/patentscope/en/programs/patent_landscapes/index.html>电子教程的链接：<http://www.wipo.int/tisc/en/etutorial.html> |
| 33、38、41 | “加强WIPO注重成果的管理(RBM)框架为监测和评价发展活动提供支持”项目DA\_33\_38\_41\_01 | (i) 设计、开发并建立一个可持续的、逻辑连贯的注重成果的框架，主要用于监测与评价WIPO与发展有关的活动和发展议程建议的落实(ii) 加强对本组织各项活动对发展的影响进行客观评估的能力； (iii) 对WIPO目前在合作促进发展领域的技术援助活动进行一次审查，以便为今后的工作确立基线。 | 自2010年1月开始落实。将于2013年6月结束。 | 调整和加强WIPO现有的RBM框架，以确保此框架重视本组织的计划(包括技术援助)对发展的影响，并提供额外的管理工具，为与45项建议有关的具体需求以及CDIP的报告需求提供支持。帮助本组织营造监测与评价文化、特别是与相关计划的发展影响有关的监测与评价文化，帮助本组织系统地采集和使用效绩信息以贯彻问责制，并为本组织及其利益相关者的决策提供参考。提高对WIPO活动对发展的影响进行独立、客观评价的能力。 | 提供了首个注重成果的预算，包括按成果开列的发展份额估计数；强化了衡量框架(指标、基准、目标)；完成了CDIP对WIPO技术援助的外部审查；发展被纳入所有实质性战略目标的主流；及增强了管理者基于成果进行规划的能力，包括为以发展为导向的活动进行规划。 | 2012/13年计划和预算的链接：<http://www.wipo.int/about-wipo/en/budget/>对WIPO合作促进发展领域技术援助的外部审查的链接： <http://www.wipo.int/meetings/en/doc_details.jsp?doc_id=182842> |
| 35、37 | “知识产权与经济社会发展”DA\_35\_37\_01 | 本项目包括一系列有关发展中国家知识产权保护与经济效绩各层面之间关系的研究。这些研究寻求缩小这些国家的决策者在设计和实施发展－促进知识产权制度中所面临的知识鸿沟。预想的研究工作将侧重三项内容广泛的专题：国内创新、国际与国家的知识传播和知识产权制度的机构特色及其经济影响。调研工作将由研究班子实施，研究班子涉及到由首席经济学家、国际专家和当地研究人员组成的WIPO办公室。 | 自2010年7月开始落实。将于2013年12月结束。 | 更好地认识发展中国家知识产权保护所产生的社会、经济影响。使迄今为至未进行任何有关知识产权的经济研究工作的国家具备分析能力。 | 智利和巴西的国别研究完成了必要的知识产权数据能力的创建，研究小组利用该数据调查了知识产权在微观层面的使用模式。 |  |
| 19、30、31 | “使用适用技术特有科技信息方面的能力建设，作为应对已查明发展挑战的解决方案项目”DA\_19\_30\_31\_02 | 本项目旨在帮助在国家层面上提高使用特定技术的适当信息的能力，以应对已查明的最不发达国家(LDCs)所面临的发展挑战。特别是，通过与最不发达国家政府与政府及非政府利益相关者协作，探讨在比较实际的切入点上提供适用技术的可能性。 | 自2010年7月开始落实。已完成。项目的评价报告将提交给委员会的下一届会议。 | 增进发展中国家的创新利益相关者、企业和公共政策制定者对特定技术重要发展趋势及其对企业和社会影响的认识，使之了解并利用特定的技术领域。以有效和方便的授课方式，提高检索和利用专利信息的技能以及编制专利形势报告的技能：怎样、为什么、在哪里进行专利检索。通过定期与用户会谈，为专利信息领域的讨论和经验交流、交换意见和最佳作法提供便利。 | 在三个最不发达国家(孟加拉国、尼泊尔和赞比亚)落实的项目已经完成。这些国家中每个国家的国内专家组均确定了本国的优先需求。 |  |
| 4、10 | “面向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企业发展的知识产权与产品品牌建设”DA\_4\_10\_01 | 本项目旨在帮助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当地社区制订并实施合理利用知识产权(尤其是地理标识和商标)打造产品品牌的战略。 | 自2010年7月开始落实。将于2013年6月结束。 | 通过建立生产者/农民协会、中小型企业和公共机构战略联盟，推动当地社区的企业发展；通过战略性地使用知识产权，打造产品品牌。在可持续发展优先考虑事项的框架内，提高有关产品品牌对当地社区和中小企业发展的影响的认识。在技术援助项目和活动中，重视那些从事科研和文化产业的中小企业的需求。 | 在三个选定的试点国家中，即巴拿马、泰国和乌拉圭，国内和国际顾问继续与当地企业界和政府管理机构一起细化为九种优选产品制定的知识产权和品牌建立战略。制定这些战略的目的在于挖掘这些独具特色的产品的价值及其巨大的品牌潜力。针对能力建设活动和利益攸关者开展了咨询活动，从而使这些战略能够产生效力，并被利益攸关团体广泛接受，以便于落实这些战略。 |  |
| 19、25、26、28 | “知识产权与技术转让：共同挑战–寻求解决方案DA\_19\_25\_26\_28\_01 | 本项目包含一系列的活动，这些活动旨在尝试可行的措施和与知识产权有关的政策，促进国际技术转让、特别是对发展中国家的技术转让。本项目将由五个依次进行的阶段组成，目标是采纳一系列促进技术转让的提议、建议和可能的措施。本项目包括以下活动：(i) 举行五次技术转让区域磋商会议，成员国决定其组成标准和职责范围；(ii) 进行若干同行审评分析研究，其中包括关于国际技术转让的经济研究和案例研究，为高级别专家论坛提供资料；(iii) 举行一次关于“技术转让与知识产权：共同挑战 - 共同解决”的高级别国际专家论坛，对技术转让领域的需求进行分析，为上述一些促进技术转让的提议、建议和可能的措施提出提案。成员国将决定高级别论坛的组成标准和职责范围；(iv) 建立“技术转让与知识产权：共同挑战 — 共同解决”的高级别网上论坛；以及(v) 经过CDIP的审议和委员会向大会提建议，把因上述活动而获通过的任何成果纳入WIPO计划。 | 自2011年1月开始落实。委员会第九届会议审核了此项目的落实时间表。 | 增进发展中国家的创新利益相关者、企业和公共政策制定者对特定技术重要发展趋势及其对企业和社会影响的认识，使之了解并利用特定的技术领域。加强有关活动和工作，尝试与知识产权有关的技术转让政策和措施，并且在国际知识产权文书中使用知识产权的灵活性，从而促进技术的转让与传播。采取更多措施(特别是发达国家要采取更多措施)鼓励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科学研究机构之间的合作。探索和制定可在成员国(尤其是发达国家)实施的知识产权政策与措施，以促进技术的转让与传播。 | * 年7月16-17日在新加坡针对亚洲国家举行了首次区域性磋商。
 | “知识产权与技术转让：共同挑战–寻求解决方案”的项目报告链接：[http://www.wipo.int/meetings/en/doc\_details.jsp?doc\_id=188786](http://www.wipo.int/meetings/en/doc_details.jsp?doc_id=188786%20)  |
| 36 | “开放式合作项目和知识产权模式”DA\_36\_1 | 本项目将开展和研究一系列活动，在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交流关于开放式创新环境(包括以用户为中心的环境，在这种环境中用户通过开放式合作协议参与创新活动)和知识产权(IP)模式的经验。 | 自2011年1月开始落实。将于2013年6月结束。 | 在WIPO利益攸关方之间交流有关开放式合作项目(例如人体基因组项目和知识产权模式）的经验。 | 编拟并进一步修订了分类-分析研究报告(CDPI/8/ INF/7)，以便纳入成员国的意见。 | 开放式合作项目和知识产权模式项目的分类分析研究的链接： <http://www.wipo.int/meetings/en/doc_details.jsp?doc_id=188513> |
| 39、40 | “知识产权与人才流失”DA\_39\_40\_01 | 高技能水平的人才从发展中国家向发达国家流动，即所谓的人才落实，是一个严峻的发展挑战。此现象在一些非洲经济体尤为突出，这些国家有着全世界最高的人才海外移居率。本项目旨在通过建立一个知识工作者全球分布方面的综合数据库更好地理解此现象，此数据库利用专利文献中有关发明人的信息。本项目还研究知识产权保护与知识工作者海外移居之间的关联。 | 自2012年1月开始落实。 | 为政策制定者就知识产权与人才流失的关联提升意识和加深理解作出贡献。制定知情研究议程，其中涉及知识产权、海外移居和相关的知识流动，以此作为未来就该议题开展研究的依据。 | 科学家移民动态的影射研究初步成型。 |  |
| 34 | “知识产权与非正规经济”DA\_34\_01 | 轶事证据显示创新正在非正规经济中开展。但对于无形资产如何在非正规经济中产生及它们如何划拨和变现却所知甚少。本项目力图更好地理解相关部门的创新情况以及知识产权和非正规经济之间的关系。 | 自2012年1月开始落实。 | 为政策制定者就知识产权与非正规经济的关联提升意识和加深理解作出贡献。 | 完成了有关“创新、知识产权与非正规经济的概念性研究内部初稿。2012年11月19-21日，WIPO与创新经济研究所(IERI) 在南非比勒陀利亚联合举办了题为“创新、知识产权和非正规经济”的首次国际讲习班。 | 讲习班议程链接：<http://www.wipo.int/edocs/mdocs/mdocs/en/wipo_ip_econ_pre_12/wipo_ip_econ_pre_12_ref_program.pdf>. |
| 16、20 | “专利与公有领域”DA\_16\_20\_02 | 本项目对以下问题进行研究和探讨：(1) 内容丰富、易于获取的公有领域的重要作用；以及(2) 专利领域的某些企业做法对公有领域的影响。 | 自2012年1月开始落实。 | 加强对专利领域的某些企业做法对公有领域的影响，以及内容丰富、易于获取的公有领域所发挥重要作用的理解。 | 从微观层面分析涉及公有领域的情况下专利制度的影响的研究正在筹备过程中。 |  |
| 1、10、11、13、19、25、32 | “加强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之间知识产权与发展问题南南”DA\_1\_10\_11\_13\_19\_25\_32\_01 | 本项目旨在建立渠道，争取集各方之力推动知识产权领域的南南合作。 | 自2012年1月开始落实。 | 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在知识产权与发展领域分享知识和经验的能力得到提升。 | 2012年8月在巴西利亚召开了首届区域间知识产权治理、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艺(GRTKF)会议。2012年9月，在日内瓦召开了首届有关知识产权与发展的南南合作年度大会。 | 会议链接：<http://www.wipo.int/meetings/en/details.jsp?meeting_id=26522>大会链接：<http://www.wipo.int/meetings/en/details.jsp?meeting_id=26802> |

[附件二和文件完]

1. 应指出，按照委员会惯例，将以《进展报告》的形式在委员会第十二届会议上对发展议程项目落实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包括预算支出和相关成果）进行综述。 [↑](#footnote-ref-2)
2. 该文件的链接为：[http://www.wipo.int/export/sites/www/about-wipo/en/budget/pdf/ budget\_2012\_2013.pdf](http://www.wipo.int/export/sites/www/about-wipo/en/budget/pdf/%20budget_2012_2013.pdf)。 [↑](#footnote-ref-3)
3. 在CDIP第八届会议上(2011年11月14-18日)，成员国对外聘顾问(Sisule F. Musungu先生)编拟的《关于评价WIPO对实现联合国千年发展目标(MDG)的贡献的研究报告》开展了讨论，委员会要求对研究报告进行修订，然后再次提交CDIP的未来会议。CDIP第十届会议审议了题为《评价WIPO对实现联合国千年发展目标(MDG)的贡献》的该文件修订版(文件CDIP/10/9)。 [↑](#footnote-ref-4)
4. [http://www.un.org/en/development/desa/policy/untaskteam\_undf/thinkpieces/ 28\_thinkpiece\_science.pdf](http://www.un.org/en/development/desa/policy/untaskteam_undf/thinkpieces/%2028_thinkpiece_science.pdf)。 [↑](#footnote-ref-5)
5. 联合国在2010年7月28日通过的[第64/292号决议](http://www.un.org/ga/search/view_doc.asp?symbol=A/RES/64/292)中，明确承认享有水和卫生设施是一项基本人权。该决议呼吁联合国成员国和国际组织加快人力建设和技术转让，以便帮助各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享有安全、清洁、可获取的和价格可以承受的饮用水和卫生设施。 [↑](#footnote-ref-6)
6. 文件CDIP/5/4 Rev.和 CDIP/7/3。 [↑](#footnote-ref-7)
7. 可在以下网址查阅：<http://www.wipo.int/portal/index.html.en?code=500>。 [↑](#footnote-ref-8)
8. IP-Tad的链接为：<http://www.wipo.int/tad/en/>。 [↑](#footnote-ref-9)
9. ROC的链接为：<http://www.wipo.int/roc/en/index.jsp>。 [↑](#footnote-ref-10)
10. IP-DMD的链接为：<http://www.wipo.int/dmd/en/>。 [↑](#footnote-ref-11)
11. 文件CDIP/10/12。 [↑](#footnote-ref-12)
12. 关于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谈判案文载于文件文件WO/GA/41/15 (《涉及知识产权与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艺委员会政府间委员会(IGC)的事项》)。IGC的2013年工作计划载于文件文件WO/GA/41/18 Prov.(报告草案)。 [↑](#footnote-ref-13)
13. 文件SCP/18/3。 [↑](#footnote-ref-14)
14. 文件SCP/18/4。 [↑](#footnote-ref-15)
15. 文件SCP/18/5。 [↑](#footnote-ref-16)
16. 文件SCP/18/7。 [↑](#footnote-ref-17)
17. 文件SCP/18/8。SCP第十八届会议的全部工作文件的链接为：<http://www.wipo.int/meetings/en/topic.jsp?group_id=61>。 [↑](#footnote-ref-18)
18. ACE第八届会议的全部工作文件见：<http://www.wipo.int/meetings/en/details.jsp?meeting_id=25015> [↑](#footnote-ref-19)
19. 文件PCT/WG/5/3。作为背景资料，PCT工作组在2010年6月14-18日举行的该组第三次会议上，讨论了国际局的一篇题为《改善PCT体系运作的必要性》的研究报告(文件PCT/WG/3/2)。该研究报告的第五部分述及如何将PCT的未来发展与可适用的发展议程建议相互配合的问题。 [↑](#footnote-ref-20)
20. 文件PCT/WG/5/5。 [↑](#footnote-ref-21)
21. 文件PCT/WG/5/6。 [↑](#footnote-ref-22)
22. 这些建议为建议1、2、4、5、7、8、9、10、11、13、16、19、20、23、24、25、26、27、28、30、31、32、33、34、35、36、37、38、39、40和41。 [↑](#footnote-ref-23)
23. 文件CDIP/9/3的链接为：<http://www.wipo.int/meetings/en/doc_details.jsp?doc_id=202623>。 [↑](#footnote-ref-24)
24. 文件CDIP/9/4的链接为：<http://www.wipo.int/meetings/en/doc_details.jsp?doc_id=203283>。 [↑](#footnote-ref-25)
25. 文件CDIP/9/5的链接为：<http://www.wipo.int/meetings/en/doc_details.jsp?doc_id=203099>。 [↑](#footnote-ref-26)
26. 文件CDIP/9/6的链接为：<http://www.wipo.int/meetings/en/doc_details.jsp?doc_id=202199>。 [↑](#footnote-ref-27)
27. 文件CDIP/9/7的链接为：<http://www.wipo.int/meetings/en/doc_details.jsp?doc_id=200703>。 [↑](#footnote-ref-28)
28. 文件CDIP/9/8的链接为：<http://www.wipo.int/meetings/en/doc_details.jsp?doc_id=200739>。 [↑](#footnote-ref-29)
29. 文件CDIP/10/3的链接为：<http://www.wipo.int/meetings/en/doc_details.jsp?doc_id=217446>。 [↑](#footnote-ref-30)
30. 文件CDIP/10/4的链接为：<http://www.wipo.int/meetings/en/doc_details.jsp?doc_id=217428>。 [↑](#footnote-ref-31)
31. 文件CDIP/10/8的链接为：<http://www.wipo.int/meetings/en/doc_details.jsp?doc_id=219464>。 [↑](#footnote-ref-32)
32. 文件CDIP/10/7的链接为：<http://www.wipo.int/meetings/en/doc_details.jsp?doc_id=219342>。 [↑](#footnote-ref-33)
33. 文件CDIP/10/5的链接为：<http://www.wipo.int/meetings/en/doc_details.jsp?doc_id=217825>。 [↑](#footnote-ref-34)
34. 文件CDIP/10/6的链接为：<http://www.wipo.int/meetings/en/doc_details.jsp?doc_id=217682>。 [↑](#footnote-ref-35)
35. 文件CDIP/9/9的链接为：[http://www.wipo.int/meetings/en/doc\_details.jsp?doc\_id=202263](http://www.wipo.int/meetings/en/doc_details.jsp?doc_id=202263df)。 [↑](#footnote-ref-36)
36. 文件CDIP/9/10修订版1的链接为：<http://www.wipo.int/meetings/en/doc_details.jsp?doc_id=205386>。 [↑](#footnote-ref-37)
37. 文件CDIP/10/13的链接为：<http://www.wipo.int/meetings/en/doc_details.jsp?doc_id=219002>。 [↑](#footnote-ref-38)
38. 文件CDIP/10/2的链接为：<http://www.wipo.int/meetings/en/doc_details.jsp?doc_id=217828>。 [↑](#footnote-ref-39)
39. 修订后的项目文件(包括预算和时间表)由委员会第九届会议进行了审议。文件CDIP/9/INF/4的链接为：<http://www.wipo.int/meetings/en/doc_details.jsp?doc_id=202624>。 [↑](#footnote-ref-40)
40. 文件CDIP/9/3的链接为：<http://www.wipo.int/meetings/en/doc_details.jsp?doc_id=202139>。 [↑](#footnote-ref-41)
41. 自去年ARDI计划成为Research4Life(R4L)伙伴关系全方面合作伙伴以来，可访问的内容量大幅增长至10,000多种同行评议期刊和电子书(此前一年仅为约250种期刊)。ARDI和ASPI计划的机构用户数量继续稳步增长。 [↑](#footnote-ref-42)
42. eTISC平台见以下网址：<http://etisc.wipo.org>。该平台提供了先进的社交传媒工具，整合了旨在加强WIPO的活动，以支持TISC在全世界发展的各项新业务，包括针对特定人群的电子学习模块和网络研讨会。 [↑](#footnote-ref-43)
43. 对该项目进行了再设计，以便将：(i) 在西非加强版权集体管理组织(CMO)并促进其联网能力作为项目的主要目标；(ii)将上述初步项目目标与WIPOCOS软件再工程结合为一个项目，对侧重点进行调整并提供一个平台，使西非的CMO作为示范项目的第一个小组；(iii)建立新的业务目标，即：(a) 帮助CMO 在其境内有效管理版权数据、文件、许可和发行；(b)促使这些CMO在WIPOCOS 系统的再工程过程中与区域和全球网络结合，以支持现代技术平台；以及(c)与优选的新的国际业务伙伴(CISAC和SCAPR)合作，共同开发业务和IT解决方案；并为项目确立新的交付成果和范围。该项目新的交付成果和范围是：i)促使WIPOCOS再工程利用最新的网络体系结构，从而可通过网络浏览器使用WIPOCOS系统 ；ii) 作为一种云计算解决方案，经过再工程的WIPOCOS应可以由WIPO主管，或由一个外部服务提供商托管，但系统也应能够在用户工作站上实现本地安装；以及iii)再工程可基于开源软件组件和周边工具，包括WIPO新合作伙伴开发的最新的开源或非开源标准、规范和工具。 [↑](#footnote-ref-44)
44. 参见文件[CDIP/10/13](http://www.wipo.int/meetings/en/doc_details.jsp?doc_id=219002)。 [↑](#footnote-ref-45)
45. 电子教程可以CD光盘和在线方式提供，见以下网址：<http://wipo.int/tisc/etutorial>，其中包含专利入门、专利检索和专利分析三个部分。每个部分均包含若干互动教程，说明如何使用并利用专利信息，随后是若干基于实际情形的场景，提供了将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练习。 [↑](#footnote-ref-46)